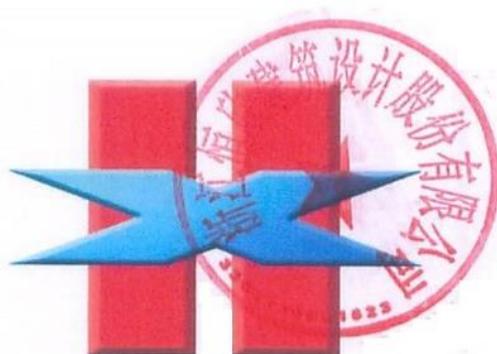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xi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行业政策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勘察专业服务，客户大多数为房地产行业企业或与建筑建设相关的各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业务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相对垄断的企业会逐渐显现出来，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区域外的市场面临着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建筑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

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另外，为分解公司在简单劳动方面的临时用工压力，公司对工程设计业务中部分非核心、基础性的工作由公司向其他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进行采购完成。虽然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由公司人员完成，并且公司对外协设计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由于外部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五、EPC 承包风险

EPC 工程总承包在我国建筑业推行的步伐加快。根据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公司已探索和总结了如何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对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关，并开始参与和承接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工作，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总承包责任的风险。

六、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下设 42 个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公司总部的项目开发与执行均由总部统一完成。省外分公司的项目开发、执行与公司实行分工衔接模式：分公司在事业部、经营部协助下开发项目，报总公司进行技术审核、风险评估后由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通常由分公司独立完成项目并由总公司监控过程并审核成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合同签订、项目设计管理、质量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一旦在经营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对整个公司资质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6 年底、2017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68.6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从负债结构来看均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关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一定货币资金余额维持流动性。但随着公司逐步开展 EPC 承包业务，对公司资金实力有更进一步的要求，且公司在逐步规范分公司负责人垫付资金的情况，上述事实如果不能恰当应对，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甚至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各种制度逐步完善，但公司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存在被处罚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

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在进一步规范运行过程中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会增加相关费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目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行业政策环境风险..... | 2 |
| 二、市场竞争风险..... | 2 |
|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2 |
| 四、设计责任风险..... | 3 |
| 五、EPC 承包风险..... | 3 |
| 六、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 4 |
| 七、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 4 |
| 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 4 |
| 目录..... | 6 |
| 释义..... | 8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 权演变等情况..... | 15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8 |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51 |
| 六、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52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5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55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1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8 |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76 |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0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85 |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7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2 |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102 |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 107 |
| 三、公司的独立性..... | 113 |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116 |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18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31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31 |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31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32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32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133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 133 |
| 十三、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 134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35 |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35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48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8 |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169 |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4 |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84 |
| 七、主要负债情况..... | 198 |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07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8 |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215 |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15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216 |
| 十三、风险因素..... | 216 |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 221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1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22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3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24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25 |
|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226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26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26 |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22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词汇释义 | | |
|---------------|---|--|
| 公司、恒欣设计、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恒欣有限 | 指 | 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恒特投资 | 指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恒欣设计股东 |
| 振华绝热 | 指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系恒欣设计股东 |
| 中欣置业 | 指 | 浙江中欣置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恒特检测 | 指 | 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恒欣装饰 | 指 | 嘉兴市恒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三秦施工 | 指 |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三秦工程 | 指 | 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家装驿站 | 指 | 嘉兴市恒欣家装驿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2008年4月公司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 指 | 2018年3月22日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适用于挂牌后的《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 指 |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行业专业词汇释义

| | | |
|--------|---|---|
| 建筑设计 | 指 |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
| 工程勘察设计 | 指 | 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
| 工程咨询 | 指 |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 |
| 工程设计资质 | 指 |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评定的设计资格，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四种类别 |
| 工程承包 | 指 | 有施工资质的承包者通过与工程项目的项目业主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的过程。工程承包合同可分为总承包、分项承包、分包等方式。 |
| 景观设计 | 指 | 在建筑设计或规划设计的过程中，基于对所处环境包括自然要素和人工要素综合考虑的设计活动，目的在于创造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关系，提升建筑使用的舒适性和整体艺术价值。文中特指对城市建筑包括住宅、公共建筑及其他类型建筑等提供的景观设计工作 |
| 技术交底 | 指 | 在工程开工前，主管技术领导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一般包括设计单位向各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施工单位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或专项方案交底、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质量（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等 |
| 概念设计 | 指 | 方案设计的初步环节，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初步设计方案 |
| 晒图 | 指 |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

| | | |
|-------|---|--|
| 初步设计 | 指 | 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需进行施工图前的各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而预先进行的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其实是施工图设计的准备工作，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
| 施工图设计 | 指 |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xi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邱凌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3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7195881W

住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越秀南路176号二楼302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3-83851315

传真：0573-83851313

网址：<http://www.sqhx.com>

电子邮箱：master@sqhx.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敏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属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2工程勘察设计”子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2工程勘察设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12）中的“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查；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勘察专业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恒欣设计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1,500万股
- 6、挂牌日期：2018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拟采取的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沈建光已出具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其中 6,052,500 股可转让，其余 8,947,500 股为限售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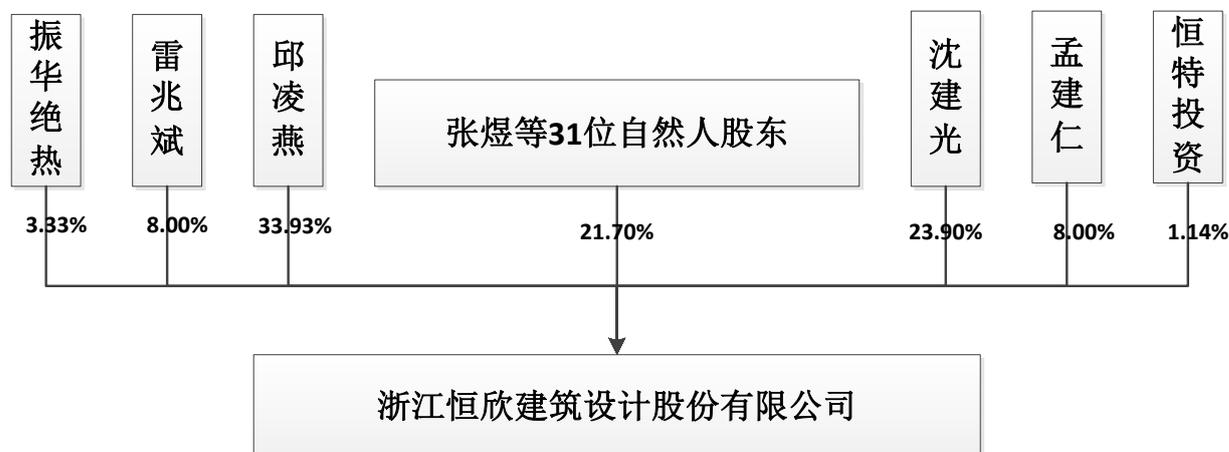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份的数量 (股) | 可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 (股)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1 | 邱凌燕 | 董事长 | 5,090,000 | 1,272,500 | 否 |
| 2 | 沈建光 | 董事 | 3,585,000 | 896,250 | 否 |
| 3 | 孟建仁 | 董事、 总工程师 | 1,200,000 | 300,000 | 否 |
| 4 | 雷兆斌 | 董事、总经理 | 1,200,000 | 300,000 | 否 |
| 5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000 | 500,000 | 否 |
| 6 | 张煜 | 监事 | 300,000 | 75,000 | 否 |
| 7 | 潘卓民 | - | 300,000 | 300,000 | 否 |
| 8 | 谢忱 | 监事会主席 | 240,000 | 60,000 | 否 |
| 9 | 陆伟明 | - | 240,000 | 240,000 | 否 |
| 10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70,000 | 170,000 | 否 |
| 11 | 袁晓忠 | 董事 | 140,000 | 35,000 | 否 |
| 12 | 陆卫东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3 | 蔡钧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4 | 邱细和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5 | 商立军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6 | 倪黎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7 | 杨建中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8 | 陈朝斌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19 | 郭庆蕾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0 | 齐扬锋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1 | 王强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2 | 连群伟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3 | 吕金东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4 | 毕可丽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5 | 赵春红 | - | 100,000 | 100,000 | 否 |
| 26 | 徐英 | 财务总监 | 100,000 | 25,000 | 否 |
| 27 | 汤敏 | 董事会秘书 | 75,000 | 18,750 | 否 |
| 28 | 张会冰 | - | 60,000 | 60,000 | 否 |

| | | | | | |
|----|-----|---|------------|-----------|---|
| 29 | 李伟 | - | 50,000 | 50,000 | 否 |
| 30 | 沈凤标 | - | 50,000 | 50,000 | 否 |
| 31 | 宋伟华 | - | 50,000 | 50,000 | 否 |
| 32 | 赖树森 | - | 50,000 | 50,000 | 否 |
| 33 | 孙建刚 | - | 50,000 | 50,000 | 否 |
| 34 | 宣善竹 | - | 40,000 | 40,000 | 否 |
| 35 | 鲁友贤 | - | 40,000 | 40,000 | 否 |
| 36 | 李修文 | - | 40,000 | 40,000 | 否 |
| 37 | 叶继开 | - | 30,000 | 30,000 | 否 |
| 合计 | | | 15,000,000 | 6,052,5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恒特投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为 1.13%，系含尾差)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质 押、冻 结 |
|----|---------|-------|------------|-------------|-----------------|
| 1 | 邱凌燕 | 境内自然人 | 5,090,000 | 33.9333 | 否 |
| 2 | 沈建光 | 境内自然人 | 3,585,000 | 23.9000 | 否 |
| 3 | 孟建仁 | 境内自然人 | 1,200,000 | 8.0000 | 否 |
| 4 | 雷兆斌 | 境内自然人 | 1,200,000 | 8.0000 | 否 |
| 5 | 张煜 | 境内自然人 | 300,000 | 2.0000 | 否 |
| 6 | 潘卓民 | 境内自然人 | 300,000 | 2.0000 | 否 |
| 7 | 谢忱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 | 1.6000 | 否 |
| 8 | 陆伟明 | 境内自然人 | 240,000 | 1.6000 | 否 |
| 9 | 袁晓忠 | 境内自然人 | 140,000 | 0.9333 | 否 |
| 10 | 陆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1 | 蔡钧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2 | 邱细和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3 | 商立军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4 | 倪黎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5 | 杨建中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6 | 陈朝斌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7 | 郭庆蕾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8 | 齐扬锋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19 | 王强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0 | 连群伟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1 | 吕金东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2 | 毕可丽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3 | 赵春红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4 | 徐英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 | 0.6667 | 否 |
| 25 | 汤敏 | 境内自然人 | 75,000 | 0.5000 | 否 |
| 26 | 张会冰 | 境内自然人 | 60,000 | 0.4000 | 否 |
| 27 | 李伟 | 境内自然人 | 50,000 | 0.3333 | 否 |
| 28 | 沈凤标 | 境内自然人 | 50,000 | 0.3333 | 否 |
| 29 | 宋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50,000 | 0.3333 | 否 |
| 30 | 赖树森 | 境内自然人 | 50,000 | 0.3333 | 否 |
| 31 | 孙建刚 | 境内自然人 | 50,000 | 0.3333 | 否 |
| 32 | 宣善竹 | 境内自然人 | 40,000 | 0.2667 | 否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质 押、冻 结 |
|----|-------------------|-------|-------------------|---------------|-----------------|
| 33 | 鲁友贤 | 境内自然人 | 40,000 | 0.2667 | 否 |
| 34 | 李修文 | 境内自然人 | 40,000 | 0.2667 | 否 |
| 35 | 叶继开 | 境内自然人 | 30,000 | 0.2000 | 否 |
| 36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 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500,000 | 3.3333 | 否 |
| 37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170,000 | 1.1333 | 否 |
| 合计 | | | 15,000,000 | 100.00 | - |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恒欣设计员工，其中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层，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其他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绝热”）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11146571842H |
| 住所 | 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北侧沿塘路西側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春华 |
| 经营范围 | 防腐绝热保温工程设计、承包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金属建筑绝热构件的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02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浙江振申绝热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 | 5,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振华绝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3369764456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3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可冰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4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35 年 04 月 15 日 |

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汤琳佳 | 自然人 | 392.00 | 78.40 | 货币 |
| 2 | 吴可冰 | 自然人 | 25.00 | 5.00 | 货币 |
| 3 | 沈建群 | 自然人 | 20.00 | 4.00 | 货币 |
| 4 | 吴增美 | 自然人 | 10.00 | 2.00 | 货币 |
| 5 | 胡丽芳 | 自然人 | 10.00 | 2.00 | 货币 |
| 6 | 马 凌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7 | 胡少卿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8 | 黄芸燕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9 | 张宏加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10 | 蔡 钧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11 | 张祖华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12 | 袁晓忠 | 自然人 | 5.00 | 1.00 | 货币 |
| 13 | 阮邴伟 | 自然人 | 3.00 | 0.60 | 货币 |
| 14 | 史小梦 | 自然人 | 3.00 | 0.60 | 货币 |
| 15 | 骆嘉琴 | 自然人 | 1.00 | 0.20 | 货币 |
| 16 | 徐桂英 | 自然人 | 1.00 | 0.2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恒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恒特投资股东之一沈建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建光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与恒欣设计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邱凌燕与沈建光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恒欣设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恒欣设计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恒欣设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凌燕直接控制公司33.93%的股份，无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邱凌燕直接控制公司33.93%的股份，沈建光直接控制公司23.9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7.83%的股权。报告期内，邱凌燕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沈建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邱凌燕与沈建光为夫妻关系，可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决定性影响。

因此，邱凌燕、沈建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1) 邱凌燕，女，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慈溪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嘉兴高专建筑设计室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恒欣有限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沈建光，男，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嘉兴丝绸设计所设计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恒欣有限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沈建光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主导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3 月 2 日，公司前身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恒欣有限由邱凌燕、孟建仁、张煜、沈建光、汤敏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邱凌燕出资 5.1 万元、占比 51%；沈建光出资 3 万元、占比 30%；孟建仁出资 1 万元，占比 10%；张煜出资 0.5 万元、占比 5%；汤敏出资 0.4 万元，占比 4%。

2001 年 2 月 21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1)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21 日，恒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3 月 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欣有限设立。恒欣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51,000 | 51.00 | 货币 |

| | | | | |
|----|-----|----------------|---------------|----|
| 2 | 沈建光 | 30,000 | 30.00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10,000 | 10.00 | 货币 |
| 4 | 张煜 | 5,000 | 5.00 | 货币 |
| 5 | 汤敏 | 4,000 | 4.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2、200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9月18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欣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其中，邱凌燕以货币资金出资40.8万，占注册资本51%，沈建光以货币资金出资24万，占注册资本30%，孟建仁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占注册资本10%，张煜以货币资金4万，占注册资本5%，汤敏以货币资金出资3.2万，占注册资本4%。

2001年9月18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1)5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8日，恒欣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1年10月15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后，恒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408,000 | 51.00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240,000 | 30.00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80,000 | 10.00 | 货币 |
| 4 | 张煜 | 40,000 | 5.00 | 货币 |
| 5 | 汤敏 | 32,000 | 4.0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 |

3、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欣有限股东汤敏将其持有的恒欣有限3.375%的股权以人民币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光；同意恒欣有限股东张煜将其持有的恒欣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光。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408,000 | 51.00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287,000 | 35.875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80,000 | 10.00 | 货币 |
| 4 | 张煜 | 20,000 | 2.50 | 货币 |
| 5 | 汤敏 | 5,000 | 0.625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 |

4、2008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3 月 1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008 年 4 月 1 日，恒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嘉兴新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新资评报字（2008）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同意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2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恒欣设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500 万元，各股东以恒欣有限净资产出资。

2008 年 4 月 15 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恒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本次变更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550,000 | 51.00 | 净资产 |
| 2 | 沈建光 | 1,793,750 | 35.875 | 净资产 |

| | | | | |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4 | 张煜 | 125,000 | 2.50 | 净资产 |
| 5 | 汤敏 | 31,250 | 0.625 | 净资产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 |

2016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1199号）。得出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4.5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18.79万元，增值额为264.20万元，增值率为103.77%。

5、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恒欣设计股东邱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50万股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兆斌；同意恒欣设计股东沈建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10万股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伟明；同意恒欣设计股东沈建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10万股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卓民；同意恒欣设计股东沈建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10万股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忱。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12月18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050,000 | 41.00 | 净资产 |
| 2 | 沈建光 | 1,493,750 | 29.875 | 净资产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4 | 雷兆斌 | 5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5 | 张煜 | 125,000 | 2.50 | 净资产 |
| 6 | 陆伟明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7 | 潘卓民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8 | 谢忱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9 | 汤敏 | 31,250 | 0.625 | 净资产 |

| | | | |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
|----|-----------|--------|---|

6、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31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恒欣设计增加注册资本700万股，每股作价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邱凌燕、沈建光、雷兆斌、孟建仁、张煜、陆伟明、潘卓民、谢忱、汤敏认缴。其中，邱凌燕以货币资金出资287.00万，沈建光以货币资金出资209.125万，雷兆斌以货币资金出资70.00万元，孟建仁以货币资金出资70.00万，张煜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陆伟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4.00万，潘卓民以货币资金出资14.00万，谢忱以货币出资14.00万，汤敏以货币资金出资4.375万。

2015年8月19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验（2015）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1日，恒欣设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15年8月2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050,000 | 41.00 | 净资产 |
| | | 2,870,000 |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1,493,750 | 29.875 | 净资产 |
| | | 2,091,250 |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5 | 雷兆斌 | 5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6 | 张煜 | 125,000 | 2.50 | 净资产 |
| | | 175,000 | | 货币 |
| 7 | 陆伟明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8 | 潘卓民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9 | 谢忱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 | | | |
|----|----|-------------------|---------------|-----|
| | | 140,000 | | 货币 |
| 10 | 汤敏 | 31,250 | 0.625 | 净资产 |
| | | 43,750 | | 货币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 |

7、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恒欣设计增加注册资本209万股，每股作价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潘卓民、新吸收股东袁晓忠等自然人及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209万股本分别由原股东潘卓民及新增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

2015年10月19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验(2015)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3日，恒欣设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股权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未与机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本次增资于2015年12月2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050,000 | 34.9184 | 净资产 |
| | | 2,870,000 |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1,493,750 | 25.4436 | 净资产 |
| | | 2,091,250 |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8.5167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4 | 雷兆斌 | 500,000 | 8.5167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5 | 张煜 | 125,000 | 2.1292 | 净资产 |
| | | 175,000 | | 货币 |

| | | | | |
|----|---------------|---------|--------|-----|
| 6 | 陆伟明 | 100,000 | 1.7033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7 | 潘卓民 | 100,000 | 2.1292 | 净资产 |
| | | 200,000 | | 货币 |
| 8 | 谢 忱 | 100,000 | 1.7033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9 | 汤 敏 | 31,250 | 0.5323 | 净资产 |
| | | 43,750 | | 货币 |
| 10 | 陆卫东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11 | 李 伟 | 50,000 | 0.3549 | 货币 |
| 12 | 沈凤标 | 50,000 | 0.3549 | 货币 |
| 13 | 袁晓忠 | 140,000 | 0.9936 | 货币 |
| 14 | 蔡钧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15 | 宋伟华 | 50,000 | 0.3549 | 货币 |
| 16 | 邱细和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17 | 商立军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18 | 倪黎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19 | 杨建中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0 | 陶伟斌 | 30,000 | 0.2129 | 货币 |
| 21 | 陈朝斌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2 | 宣善竹 | 40,000 | 0.2839 | 货币 |
| 23 | 郭庆蕾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4 | 赖树森 | 50,000 | 0.3549 | 货币 |
| 25 | 齐扬锋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6 | 王 强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7 | 连群伟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8 | 姜卫华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29 | 鲁友贤 | 40,000 | 0.2839 | 货币 |
| 30 | 李修文 | 40,000 | 0.2839 | 货币 |
| 31 | 付 蔚 | 40,000 | 0.2839 | 货币 |
| 32 | 孙建刚 | 50,000 | 0.3549 | 货币 |
| 33 | 吕金东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34 | 叶继开 | 30,000 | 0.2129 | 货币 |
| 35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0.1419 | 货币 |

| | | | | |
|----|-----|-------------------|---------------|----|
| 36 | 毕可丽 | 100,000 | 0.7097 | 货币 |
| 合计 | | 14,090,000 | 100.00 | - |

8、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2月24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恒欣设计增加注册资本91万股，作价每股4.5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吸收股东赵春红、徐英、张会冰3名自然人、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91万股本由各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分别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7日通过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股权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未与机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本次增资于2017年3月8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050,000 | 32.80 | 净资产 |
| | | 2,870,000 |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1,493,750 | 23.90 | 净资产 |
| | | 2,091,250 |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8.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4 | 雷兆斌 | 500,000 | 8.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5 | 张煜 | 125,000 | 2.00 | 净资产 |
| | | 175,000 | | 货币 |
| 6 | 潘卓民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 | 200,000 | | 货币 |
| 7 | 谢忱 | 100,000 | 1.6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 | | | |
|----|--------------|---------|--------|-----|
| 8 | 陆伟明 | 100,000 | 1.6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9 | 汤敏 | 31,250 | 0.50 | 净资产 |
| | | 43,750 | | 货币 |
| 10 | 袁晓忠 | 43,750 | 0.9333 | 货币 |
| 11 | 陆卫东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2 | 蔡钧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3 | 邱细和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4 | 商立军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5 | 倪黎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6 | 杨建中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7 | 陈朝斌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8 | 郭庆蕾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9 | 齐扬锋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0 | 王强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1 | 连群伟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2 | 姜卫华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3 | 吕金东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4 | 毕可丽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5 | 赵春红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6 | 徐英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7 | 张会冰 | 60,000 | 0.40 | 货币 |
| 28 | 李伟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29 | 沈凤标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0 | 宋伟华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1 | 赖树森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2 | 孙建刚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3 | 宣善竹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4 | 鲁友贤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5 | 李修文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6 | 付蔚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7 | 陶伟斌 | 30,000 | 0.20 | 货币 |
| 38 | 叶继开 | 30,000 | 0.20 | 货币 |
| 39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 | 3.3333 | 货币 |

| | | | | |
|----|---------------|-------------------|---------------|----|
| 40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0,000 | 1.1333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 |

9、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6日，恒欣设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恒欣设计股东陶伟斌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股东付蔚将其持有的公司0.267%的股权、股东姜卫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转让给邱凌燕；邱凌燕分别以人民币9万元、12万元和30万元的价格受让以上股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4月14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欣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邱凌燕 | 2,050,000 | 33.9333 | 净资产 |
| | | 3,040,000 | | 货币 |
| 2 | 沈建光 | 1,493,750 | 23.90 | 净资产 |
| | | 2,091,250 | | 货币 |
| 3 | 孟建仁 | 500,000 | 8.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4 | 雷兆斌 | 500,000 | 8.00 | 净资产 |
| | | 700,000 | | 货币 |
| 5 | 张煜 | 125,000 | 2.00 | 净资产 |
| | | 175,000 | | 货币 |
| 6 | 潘卓民 | 100,000 | 2.00 | 净资产 |
| | | 200,000 | | 货币 |
| 7 | 谢忱 | 100,000 | 1.6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8 | 陆伟明 | 100,000 | 1.60 | 净资产 |
| | | 140,000 | | 货币 |
| 9 | 汤敏 | 31,250 | 0.50 | 净资产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 | 43,750 | | 货币 |
| 10 | 袁晓忠 | 140,000 | 0.9333 | 货币 |
| 11 | 陆卫东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2 | 蔡钧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3 | 邱细和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4 | 商立军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5 | 倪黎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6 | 杨建中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7 | 陈朝斌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8 | 郭庆蕾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19 | 齐扬锋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0 | 王强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1 | 连群伟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2 | 吕金东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3 | 毕可丽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4 | 赵春红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5 | 徐英 | 100,000 | 0.6667 | 货币 |
| 26 | 张会冰 | 60,000 | 0.40 | 货币 |
| 27 | 李伟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28 | 沈凤标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29 | 宋伟华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0 | 赖树森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1 | 孙建刚 | 50,000 | 0.3333 | 货币 |
| 32 | 宣善竹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3 | 鲁友贤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4 | 李修文 | 40,000 | 0.2667 | 货币 |
| 35 | 叶继开 | 30,000 | 0.20 | 货币 |
| 36 |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 | 3.3333 | 货币 |
| 37 |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0,000 | 1.1333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 |

(六) 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各地开设有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2** 家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以下分公司：

1、贵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贵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补报年度报告后被移出；由于贵州分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依然无法形成有效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该分公司；

2、衡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于衡阳分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依然无法形成有效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销该分公司，自注销之日起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恩施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由于恩施分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依然无法形成有效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销该分公司；

4、西南分公司，由于西南分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4 月依然无法形成有效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销该分公司；

5、镇安项目部，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由于镇安项目部成立后无对应业务承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该分公司；

该类注销分公司均为公司整体业务调整，不存在被吊销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盐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4MA28BFYQ83 |
| 住所 |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279 号海韵华庭综合楼（办公）435 号 |
| 负责人 | 朱学群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7-02-17 |

| | |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2、喀什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3100MA778KDE1X |
| 住所 |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城东大道西侧浙商大厦6层604-2号 |
| 负责人 | 郭庆蕾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7-01-1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甘肃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102MA73FFUA89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南路175号1402室 |
| 负责人 | 王砾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6-12-0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4、诸暨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MA288DLR1U |
| 住所 | 诸暨市暨阳街道育英路58号 |
| 负责人 | 赵飞虎 |
| 经营范围 |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6-05-30 |

| | |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5、青海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0102MA752CAQ4R |
| 住所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 66 号 19 号楼 1125 室 |
| 负责人 | 拉浪卓玛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地质勘查；项目管理（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04-22 |
| 经营期限 | 2016-04-22 至 2031-03-01 |

6、湖北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1MA4KMBY5X2 |
| 住所 | 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一期 9 号高层办公楼 1202 室 |
| 负责人 | 李培硕 |
| 经营范围 |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04-1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7、朝阳县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县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321MA0QDM693G |
| 住所 | 辽宁省朝阳市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
| 负责人 | 贾贵伟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 |
| 成立日期 | 2016-03-28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8、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900MA0MX6DM6L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曙光北路众创大厦4楼411-2 |
| 负责人 | 陈翔远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6-03-16 |
| 经营期限 | 2016-03-16 至 2031-03-01 |

9、贵阳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02MA6DKJ1X7P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9（贵阳国际中心3号）栋2单元19层11号房[花果园社区] |
| 负责人 | 袁列荣 |
| 经营范围 | 为本公司接洽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6-02-26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0、杭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MA27WUGG60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611室 |
| 负责人 | 陈足丰 |
| 经营范围 | 服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
| 成立日期 | 2016-01-2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1、桐庐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22MA27WNU800 |
| 住所 |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9 号 18-03 号 |
| 负责人 | 王湘龙 |
| 经营范围 | 以总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6-01-11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2、北京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02NDF6X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 3209 室 |
| 负责人 | 徐艳君 |
| 经营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12-2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3、舟山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2355408478M |
| 住所 |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275 号 5 楼 508 室 |
| 负责人 | 周贤哲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09-08 |
| 经营期限 | 2015-09-08 至 2031-03-01 |

14、合肥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25435870W |
| 住所 |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2 幢办 1201 |
| 负责人 | 宣善竹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12-0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5、公主岭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3813167133225 |
| 住所 | 公主岭市河南街光明委 |
| 负责人 | 郑雨琴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12-05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由于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公主岭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补报年度报告后被移出；2017 年 7 月 12 日再次因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6、江苏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1323929754F |
| 住所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2325 室） |
| 负责人 | 黄雪峰 |
| 经营范围 | 为总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11-28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7、丽水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2307730331G |
| 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厦河商城 35 幢 11 楼 |
| 负责人 | 陶寿平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10-17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18、海南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03941391197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1 号玉沙广场小区 1 栋 2005 房、2006 房 |
| 负责人 | 郑丽金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4-10-15 |
| 经营期限 | 2014-10-15 至 2031-02-26 |

19、上海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125774821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333 弄 1-10 号 10 幢 6 楼西侧 |
| 负责人 | 王强 |
| 经营范围 |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4-10-1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0、乌鲁木齐一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313306086A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1 号 B-27-A |
| 负责人 | 郭庆蕾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4-09-2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1、桐乡恒益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恒益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3135699006 |
| 住所 |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 1 幢 205 室 |
| 负责人 | 邱细和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 |
| 成立日期 | 2014-08-26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2、江西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25309146294L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1008 室（第 10 层） |
| 负责人 | 姜卫华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查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07-28 |
| 经营期限 | 2014-07-28 至 2026-07-28 |

23、陕西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43978575460 |
| 住所 |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20 号龙湖 MOCO 国际 1 幢 1 单元 18 层 11838 号 |
| 负责人 | 高小燕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4-06-20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4、四川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83961455200 |
| 住所 |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388 号 1 幢 19 层 C1 号 |
| 负责人 | 谢华利 |
| 经营范围 |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场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06-18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5、齐齐哈尔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203099991595N |
| 住所 |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化大街 5-6 层 |
| 负责人 | 赵晗 |
| 经营范围 | 承担公司承揽的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4-05-2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6、云南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110990986920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二环东路 685 号 5 楼 |
| 负责人 | 刘勇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4-05-09 |
| 经营期限 | 2014-05-09 至 2024-05-09 |

27、衢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091698423J |
| 住所 | 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38 号 301 室 |
| 负责人 | 倪黎 |
| 经营范围 |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02-1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8、上饶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020742515231 |
| 住所 |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599 号 5#6#幢 1-1, 2-1 |
| 负责人 | 阮斌 |
| 经营范围 | 为公司联系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3-07-15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29、宁夏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3064762362E |
| 住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公寓 1212 室 |

| | |
|------|------------------------------|
| 负责人 | 袁杰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3-04-10 |
| 经营期限 | 2013-04-10 至 2031-03-01 |

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宁夏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补报年度报告后被移出，目前正常经营。

30、台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10656276806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15 室 |
| 负责人 | 齐扬锋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3-03-14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1、安徽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0624752988 |
| 住所 |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2 幢办 1201 |
| 负责人 | 周立冬 |
| 经营范围 |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3-02-01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2、宁波市海曙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058289353A |
| 住所 |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商务楼 A 幢 323-3 室 |
| 负责人 | 章铿 |

| | |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3-01-16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3、新疆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057736465C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 439 号景苑小区一期 2 栋 3 单元 101、103 室 |
| 负责人 | 孙璐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3-01-09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4、秀洲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11594373022N |
| 住所 |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 123 号 325 室 |
| 负责人 | 潘卓民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规划的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2-04-05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5、福建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302591735657L |
| 住所 | 莆田市城厢区城南乡顶墩迎宾路 |
| 负责人 | 连群伟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2-03-15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6、温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15850175528 |
| 住所 | 瑞安市上望街道桃花锦苑 44 号 |
| 负责人 | 叶继开 |
| 经营范围 | 为本公司承接相关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1-10-21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7、平湖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568167495B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世纪名苑 17 幢 3 单元 202 室 |
| 负责人 | 潘海明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0-12-28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8、嘉善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554045219D |
| 住所 | 嘉善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53 号楼 401 室 |
| 负责人 | 李婷娟 |
| 经营范围 | 承接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0-04-15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39、桐乡恒欣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恒欣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693852715B |
| 住所 | 桐乡市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2520 幢 1 单元 401—403 室 |
| 负责人 | 吕金东 |

| | |
|------|----------------------------------|
| 经营范围 | 为总公司“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联系接洽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09-09-0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40、抚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003322516149G |
| 住所 | 玉茗大道延伸段华福公寓对面 |
| 负责人 | 徐凯培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06-11-06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41、金华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1MA2DB99T1Y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171号1310-3室 |
| 负责人 | 童宁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8-03-23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42、扬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81MA1WGE0U91 |
| 住所 | 仪征市真州镇国庆路161号中源商贸城5幢2室西 |
| 负责人 | 张弘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 |

| | |
|------|-------------------------------------|
| | 察；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05-04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分公司经营异常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因各分公司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均系未按规定披露年报，且未满3年，亦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上述经营异常状态不构成违法违规。

（七）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验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取得了银行打款凭证和/或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2）出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经资产评估后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恒欣设计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时以评估值出资重新设立。具体变更评估及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根据改制时有效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无现金流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6〕82号）中“企业将其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属于个人股东的评估增值部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股东转让其股份或企业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财产原值”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的规定，发起人以恒欣有限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股份时再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恒欣设计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或以后本人转让股份时需就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自行履行上述义务。如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历经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以评估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经三次增资和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与整体变更的具体程序详见本节“三、（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股东会的同意，经嘉兴新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新资评报字（2008）014 号《评估报告》和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065 号《验资报告》，并经过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二、（三）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节“三、(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经过对股东访谈，查阅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过两次股份转让行为。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4)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邱凌燕 | 董事长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2 | 沈建光 | 董事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3 | 雷兆斌 | 董事、总经理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4 | 孟建仁 | 董事、总工程师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5 | 袁晓忠 | 董事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6 | 谢忱 | 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7 | 黄芸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8 | 张煜 | 监事 |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
| 9 | 徐英 | 财务总监 |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
| 10 | 汤敏 | 董事会秘书 |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邱凌燕，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2、沈建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简介”。

3、雷兆斌，男，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8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建筑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总监；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利恩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设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孟建仁，男，出生于196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嘉兴市绢纺厂基建科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嘉兴市丝绸设计所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恒欣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5、袁晓忠，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利恩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嘉兴分所建筑所所长；2011年12月14

日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嘉兴市经建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谢忱，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恒欣有限建筑方案所所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筑方案所所长。

2、黄芸燕，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建筑设计工程师。

3、张煜，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恒欣有限建筑设计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建筑设计工程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雷兆斌，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孟建仁，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徐英，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平湖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平湖市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宏昌园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汤敏，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嘉兴市丝绸设计所出纳；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

五、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5,984.44 | 11,379.1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014.74 | 3,583.1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014.74 | 3,583.15 |
| 每股净资产（元） | 3.34 | 2.5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34 | 2.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8.63 | 68.51 |
| 流动比率（倍） | 1.12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1.03 |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1,653.63 | 18,615.41 |
| 净利润（万元） | 1,022.09 | 1,085.2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22.09 | 1,085.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49.65 | 1,071.7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49.65 | 1,071.72 |
| 毛利率（%） | 26.51 | 29.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05 | 35.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42 | 35.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7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4.01 | 4.21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297.26 | 1,600.8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86 | 1.14 |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册资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六、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站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项目负责人：王建强

项目组成员：罗义彬、徐凯、陆方洲、邱梦颖、沙晓杭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9 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倪迪翔、陶冬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军兰、沈鱼

(四) 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尚赤、邓慧明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勘察专业服务。公司现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地质勘查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公司现汇集有 110 多名优秀人才，其中各类注册师 34 人，高级工程师 30 人，公司下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规划、景观、市政、勘测、建筑装饰、概预算等专业岗位，依靠专业人才储备和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设计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8,551.10 万元及 31,612.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设计对象覆盖商业建筑、公共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建筑等领域，提供包括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公司具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接各种类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务，客户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学校、其他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业主等。公司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设计方面拥有较强设计能力，建筑设计项目包括嘉善县建筑协会大厦、嘉兴南湖资产经营中心总部大楼、花园

大厦、嘉越大厦、浙江图讯科技大厦、游艇俱乐部、集士港中心幼儿园、上饶红十字医院、城市花园等。

当前，公司的主要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仍以传统的纯设计业务为主。现阶段我国设计咨询服务仅介入方案设计、施工图等前期环节，业务环节较发达国家短。2017年以来，政府在持续推进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带头在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设计咨询服务的业务范畴与行业话语权获得显著提升，主营业态也将从单一技术服务向“技术+管理+资本”多领域扩展。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目前我国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模式主要可分为：设计-采购-建造模式（EPC）、设计-建造总承包模式（DB）、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PC）、设计-采购总承包模式（EP）、施工总承包模式（GC）与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MC）。公司目前已经逐渐参与和开展了 EPC 业务。

2、工程勘察专业服务

公司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主要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的活动，其核心服务主要体现为野外精准的放样、钻探现场规范的操作、准确的原位测试及土工试验数据，加之多年来积累的地区经验和平板载荷试验、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等工程实测数据，给基础设计、基坑设计提供安全、经济的地质参数；积极和设计单位协作与配合，协商并建议安全、经济、可行的基础方案，针对不同项目特点，明确相应的基础施工难点和要点，并提出施工合理化建议，为工程建设质量和成本控制提供第一手可靠资料。

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其客户群体与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相同。目前，以勘察设计为前端业务，带动“设计+工程总承包”一体化业务的趋势正逐渐明朗化，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对公司获取订单具有重要的先导作用。

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以及市政行业设计业务

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承担风景园林领域的规划设计项目，为各级政府机构、学校、其他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业主等提供风景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服务，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风景旅游区规划、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各类型公园设计、校园景观设计、商业景观设计、立体绿化设计等；公司同时还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使得其可以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上述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等市政项目，包括配套的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各种管线及设施设计，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其市政行业业务资质。

4、其他设计相关咨询业务

除上述专项设计业务外，公司还开展各类设计相关的工程策划、规划研究咨询业务。工程策划咨询是建筑设计的前期研究工作，如各类工程地质勘察、商业地产、产业园规划研究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

5、部分建筑设计成果案例

（1）嘉兴南湖资产经营中心总部大楼：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公司负责该大楼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与沟通，已建成使用。



图 2-1 嘉兴南湖资产经营中心总部大楼

(2) 嘉善县建筑协会大厦：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总面积 39,500 平方米，公司负责整幢大厦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与沟通，已建成使用。



图 2-2 嘉善县建筑协会大厦

(3) 浙江图讯科技大厦：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总面积 24,440 平方米，公司负责整幢大厦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与沟通，已建成使用。



图 2-3 浙江图讯科技大厦

(4) 弋阳县人民医院：位于江西省弋阳县，总面积 76,550 平方米，公司负责整个医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与沟通，已建成使用。



图 2-4 弋阳县人民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纠纷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著作权纠纷。

6、部分工程项目获得的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奖项的工程项目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或奖项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 获奖项目 |
|----|-------------------------------|--------|-------------|------------------|
| 1 | 2016 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 | 2016.3 |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 浙江新力光电厂房工程 |
| 2 | 2016 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 | 2016.3 |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 洪合镇中心小学业教学用房建设工程 |
| 3 | 2016 年度嘉兴市秀洲区建设工程长虹杯奖（优质工程） | 2016.3 |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业协会 | 洪合镇中心小学业教学用房建设工程 |
| 4 | 2016 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 2016.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花园大厦工程 |
| 5 | 2016 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 | 2016.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 | 海盐颐高数码中心项 |

| 序号 | 证书名称或奖项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 获奖项目 |
|----|------------------------------|--------|--|-------------------|
| | 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 | 业协会 | 目 |
| 6 | 2016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 2016.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中意大厦项目 |
| 7 | 2016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 | 2016.3 |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 长新农贸市场项目 |
| 8 | 2016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 2016.7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洪合镇中心小学教学用房 |
| 9 | 2017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 2017.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洪合镇中心小学教学用房建设工程 |
| 10 | 2017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 2017.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衢江区云十线沿线绿化及节点工程 |
| 11 | 2017年度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 2017.5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320国道和315省道改造提升工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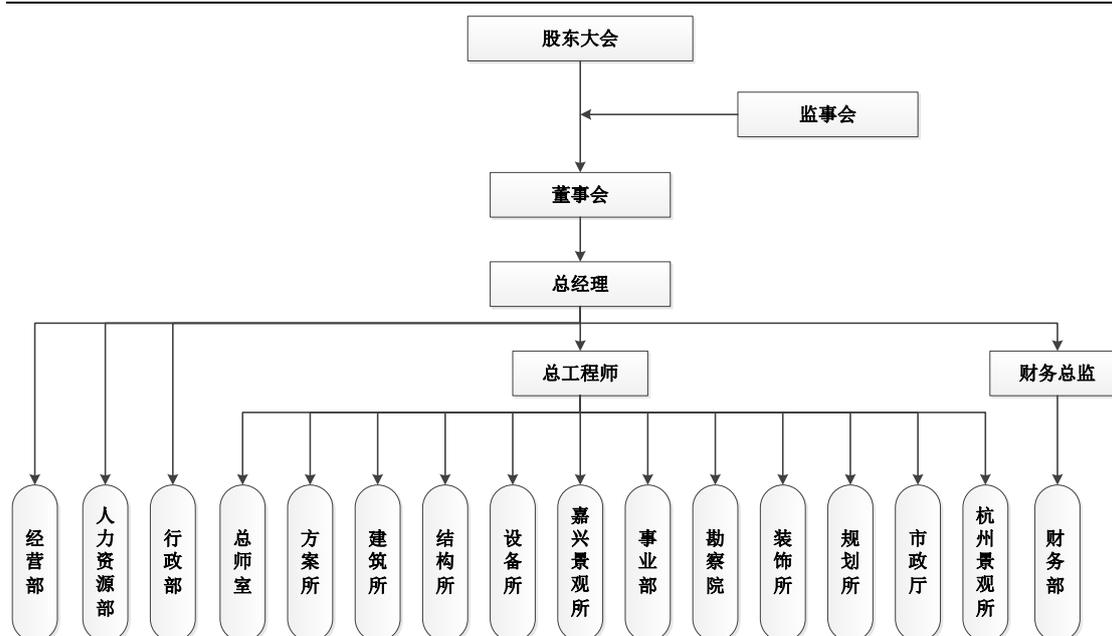


图 2-5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其中，部分部门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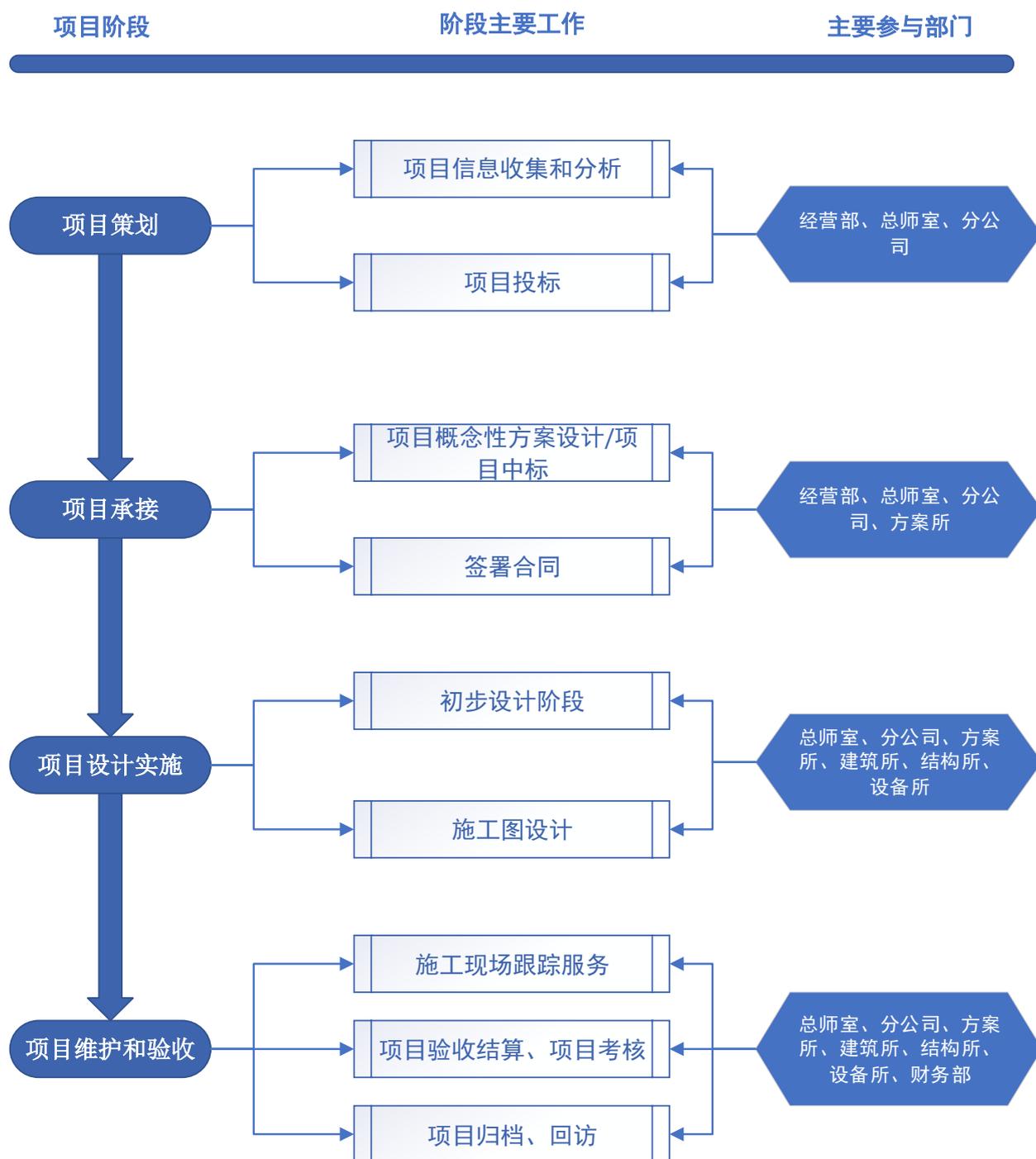
| 序号 | 部门 | 说明 |
|----|-----|--|
| 1 | 经营部 | 主要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及通知；制作标书、投标等相关工作。协调分公司参与公司项目开拓工作。 |
| 2 | 事业部 |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各分公司运营、备案事宜，调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定期备查分公司项目情况；协助总部了解各分公司运营情况； |
| 3 | 总师室 | <p>1、负责全公司的设计质量管理工作，组织重点设计项目的中间检查，外出验收及产品的评审工作，协调全公司设计任务的安排，组织调度和回访工作；</p> <p>2、负责组织研究设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科技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p> <p>3、负责全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质量管理和质量系列标准，组织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管理工程设计的质量信息反馈和信息处理工作；负责设计文件归类及技术文件、资料及科技档案的管理和质量体系文件的归口管理工作；</p> <p>4、负责组织申报各级优秀勘察设计及各种资质证书的使用、申报、换证、勘察设计专用章的管理工作；</p> |

| | | |
|----|-----|---|
| 4 | 方案所 | 主要是根据项目负责人安排下来的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对方案设计人员设计的方案进行控制;方案进入施工图之前进行交接初审;部分项目会与甲方沟通交流,签订合同等。 |
| 5 | 建筑所 | 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做好与规划、审图、甲方、丙方等外部单位公司的业务沟通衔接; |
| 6 | 结构所 | 1、方案设计阶段,在建筑专业初步方案的基础上,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结构方案; 2、对于需做初步设计的工程,保证该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及完整性; 3、施工图阶段,密切协调配合建筑及水、电、暖通各专业,控制好工程项目设计进度和质量。收集设计资料,及时进行资料归档; 后期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按时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过程验收等工作,积极配合业主、施工、监理单位,及时解决和处理工地现场相关问题,确保工程顺利竣工; 4、对所内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信息交流,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
| 7 | 设备所 | 主要负责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工作,同时做好与其他专业及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关系; |
| 8 | 勘察院 | 主要负责承接民用房屋建造、厂房、办公用房、道路等土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和深基坑支护设计业务。指导项目负责人拓展岩土工程勘察业务,提升管理水平。 |
| 9 | 景观所 | 主要承接公园、住宅区景观、办公与商业室外景观、校园景观、厂区绿化、市政园林绿化设计业务。 |
| 10 | 装饰所 | 主要负责承接各类建设工程的室内外装饰业务。 |

公司分公司不设财务部,总部财务部下设有分公司财务组,分公司所有账务处理由总部进行。分公司配备1名出纳,1名纳税申报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及当地税务申报,部分具有一定业务量的分公司需另外配备1名会计配合总部进行账务处理。分公司财务人员向总公司财务汇报工作,总部财务部下设有分公司财务组,专门负责分公司财务。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从项目策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的一体化设计服务,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服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1、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阶段主要为项目承揽进行铺垫服务，同时也可保障后期设计过程、设计文件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在该阶段，公司关注相关政府网页、招投标信息网站或经老客户推荐等渠道获知项目信息，包括主动寻找项目，收集和关注一些网站的土地出让信息等。在获悉潜在项目后，通过联系、接触客户，获得业务的基础资料；若为公开招投标业务，则购置招标文件获得基础资料。通过对基

础资料的研究，识别项目质量、技术、设计周期、协作或分包等方面信息，此外还需要识别顾客的隐含要求、惯例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法令等法规的要求，以确保顾客各项要求合理、明确、文件齐全。对涉及重要工程或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会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研究分析，确认公司是否有技术能力履行合同，并能够如期完成。上述基础信息的收集和研究最终形成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相应进行下一步的概念性设计或进行投标。各地分公司属于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所设立，在该阶段，分公司开展所属区域的项目策划行为，并保持同公司经营部和总师室联系寻求专业协作。

2、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阶段是公司获取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在该阶段组织方案所、总师室进行方案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总图、建筑、走廊、通道、地下建筑等区内建（构）筑物建筑方案设计，出具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该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负责向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方案交底，提出设计要求，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需要与其他专业所协商、配合、调整设计，最终达至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审批的要求，完成所有报建资料。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则是依据招标要求编制标书，其内容一般也涵盖概念性方案的设计。

在概念性设计通过业务的要求或中标后，公司组织与客户进行合同洽谈、评审、签订，同时获得客户正式设计要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与总公司签订合同，分公司业务合同签订前需经过总公司审批。

3、项目设计实施

该阶段是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过程。一般涉及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形成施工图设计蓝图，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其中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要过程说明如下：

（1）项目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对于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

程，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合同中有不作初步设计的约定，设计项目可在方案设计获批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阶段主要工作流程：设计人员进行初步设计、校对人员对相应设计文件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初设内审、公司配合客户将初步设计图纸报送专门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当初步设计获专门审图机构确认通过后，对于不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即客户只委托进行或委托至初步设计的项目）则直接进行资料归档；对于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则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成果为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在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最终形成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具体施工图纸。该阶段主要工作流程：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校对人员对相应设计文件进行校对、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设计会签、公司配合客户将施工图图纸报送专门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当施工图获专门审图机构确认通过后，进行资料归档。

该阶段主要工作成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以及图纸总封面、设计合同要求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概算书等。公司将部分晒图、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文印店、动漫设计公司采购；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公司将各个设计环节中非核心、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工作外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外包环节主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外包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参与各项目，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

上述过程中，分公司设计成果均需经总公司审核。

项目设计实施阶段的节点为形成施工设计图并经专门审图机构确认通过。在该节点之前，设计图需要根据顾客要求反复修订完善，专门审图机构可以提出反馈和修改意见，专门审图机构并非执法部门。因此在专门审图机构通过之前，设计公司由于设计图未完善或未充分考虑各类设计规程、规范文件进行反馈修改是

经常性操作。公司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设计成果交由客户呈报审图机构前进行内部会签、总师室质量审查。

4、项目维护和验收

施工图通过外部审查后，公司设计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目的是把已在施工图及有关说明中表达的设计意图，以及施工、加工和安装中的注意事项，再次向顾客、监理和施工单位做一次当面的陈述交代，以有利于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技术交底可以在全部施工图发送完毕后一次进行，也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分期进行。此后，随着工程进展或客户要求，公司会派遣相应跟进人员赴现场进行服务维护，保障现场施工的开展。到一定阶段，公司人员会协助客户进行基础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项目验收工作。此后，公司会对项目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进行项目结算，对项目工作进行存档，同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设计服务质量、完善设计服务流程，定期回访项目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用以统一、协调公司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活动，通过执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合同、技术标准以及法令法规来实现质量控制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规定和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工程设计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的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和履行相应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6 修订）》，公司不涉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公司设计团队的专业知识、设计创意和多年的经验积累。专业知识方面，例如在工程勘察时，如何确定建筑的可行性、对地质水文情况如何勘察判断、地层岩土情况如何勘察判断，是否需要做原位实验、土工实验，如何确定地基承载力进而采取合适的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设计创意方面，是设计师在专业知识积累后，通过研究项目形成的设计灵感，将建筑审美注入建筑设计作品，例如，怎样形成空间结构体系，怎样突出生态氛围、形成建筑特色；经验方面，专业知识和设计创意经过较多项目的实践后形成，有助于公司承揽承接更多领域的项目，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为客户设计最佳作品，例如：如何尊重建筑者的愿景和场地特色，如何有效节约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工期。设计团队辅以灵活运用行业各类技术法规和规则，利用电子计算机辅助技术将设计理念转化成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设计成果。客户通过运行和使用这些设计成果，得以实现其投资和建设目标。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结构的人才梯队，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素质设计人才。公司在多年累积的团队配合和行业经验上具有一定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 序号 | 所有者 | 商标图样 | 商标编号 | 商标种类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恒欣设计 |  | 第 12836053 号 | 第 42 类 | 2024.11.20 |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暂无软件著作权。现有主要使用设计软件系购买 PKPM 等专用设计软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络域名 |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
| 1 | www.sqhx.com | 浙 ICP 备 05049078 号-1 | 2003.05.13-2018.05.13 | 恒欣设计 |

上述域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期限较短，公司将及时进行续费，确保其网络域名有效。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专业及资格等级 | 发证机关 |
|----|------|------------|------------|--------------|-----------------|
| 1 | 恒欣设计 | A133000517 | 2019.12.19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 | |
|---|------|----------------|------------|--|-----------------|
| 2 | 恒欣设计 | B133000517 | 2021.08.08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3 | 恒欣设计 | B233000514 | 2021.11.10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4 | 恒欣设计 | A233000514 | 2018.12.13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 | 恒欣设计 | [浙]城规编（142080） | 2019.12.30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6 | 恒欣设计 | 12816Q2081R0S | 2018.09.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

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人员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及人员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中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的证书最早于2018年12月到期，公司已经着手进行续展手续的工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资质续展不存在障碍。在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

公司 2016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取得的荣誉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或奖项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2015 年度服务业“先进单位” | 中共嘉兴市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 嘉兴市城南街道办事处 | 2016.01 |
| 2 | 2015 年度全区建设业“最佳服务业企业” |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业协会 | 2016.03 |
| 3 | 2016 年度全区建设业“最佳服务业企业” |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业协会 | 2017.03 |
| 4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嘉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7.12 |
| 5 | 全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2018 年至 2020 年） |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8.01 |

（四）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仪器、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2,443,141.99 | 1,732,924.95 | 20,710,217.04 | 92.28% |
| 运输设备 | 3,417,140.03 | 1,400,668.35 | 2,016,471.68 | 59.01% |
| 机器仪器 | 831,235.50 | 525,863.89 | 305,371.61 | 36.74% |
| 办公设备 | 1,033,033.62 | 347,825.65 | 685,207.97 | 66.33% |
| 电子设备 | 2,974,290.89 | 1,459,725.74 | 1,514,565.15 | 50.92% |
| 合计 | 30,698,842.03 | 5,467,008.58 | 25,231,833.45 | 82.19%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82.19%。其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 对应土地所有权证 |
|----|------|--------------------|---------------------|---------------------|----------------------|
| 1 | 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87302 号 | 嘉兴市洪兴路经济开发区 1 幢 2 楼 | 1,384.32 | 嘉土国用（2008）第 344376 号 |
| 2 | 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87301 号 | 嘉兴市洪兴路经济开发区 1 幢 3 楼 | 1,384.30 | 嘉土国用（2008）第 |

| | | | | | |
|---|-------|--------------------------|--------------------------|---|----------------------|
| | | 号 | | | 344376 号 |
| 3 | 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87303 号 | 嘉兴市金都景苑壹号地下停车库 36 号 | 36.62 | 嘉土国用(2005)第 193066 号 |
| 4 | 公司 |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27363 号 |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509 号 |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48.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142.85 m ² | 嘉秀洲国用(2014)第 45653 号 |
| 5 | 平湖分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54966 号 |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1201 室 | 208.87 | 嘉土国用(2016)第 636439 号 |
| 6 | 平湖分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54965 号 |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1202 室 | 287.65 | 嘉土国用(2016)第 636434 号 |
| 7 | 平湖分公司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54964 号 |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1203 室 | 190.45 | 嘉土国用(2016)第 636417 号 |
| 8 | 公司 | 浙(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6967 号 |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港路 35 号 | 土地使用权面积: 8523.5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9066.49 m ²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港路 35 号的恒欣大厦已用于抵押借款（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三）借款合同”），除此以外其余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属受限情况。

除房屋建筑物外，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一般，由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主要使用办公电脑，该类设备成新率虽低但可替代性高，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车牌号 | 所有权 | 品牌型号 | 车辆识别号 |
|----|----------|-------|------|-------------------|
| 1 | 浙 F3234K | 公司 | 奥迪牌 | LFV3A28K3G3017646 |
| 2 | 浙 F169VU | 公司 | 东风牌 | LGDXH81G5FA101197 |
| 3 | 浙 F979FL | 公司 | 神行者 | SALFA2BG3FH439693 |
| 4 | 浙 F93559 | 公司 | 沃尔沃牌 | LVSHEFEK77F254347 |
| 5 | 浙 F37591 | 公司 | 跃进 | LNYAEEA32CK703029 |
| 6 | 浙 FNU201 | 公司 | 奥迪牌 | LFV3A28KX93012981 |
| 7 | 浙 JU026L | 台州分公司 | 雪佛兰 | LSGPC64U6EF215381 |

| 序号 | 车牌号 | 所有权 | 品牌型号 | 车辆识别号 |
|----|----------|-------|------|-------------------|
| 8 | 苏 N01389 | 江苏分公司 | 思威 | LVHRM182665B55147 |
| 9 | 浙 K90602 | 丽水分公司 | 奥迪 | LFV3B28R1D3022866 |
| 10 | 浙 K099G6 | 丽水分公司 | 奥迪 | FV3A28W9H3045102 |
| 11 | 浙 K993B2 | 丽水分公司 | 宝马 | WBAKS4105E0H47769 |
| 12 | 浙 K98S29 | 丽水分公司 | 蒙迪欧 | LVSHBFAF28F027182 |

综上，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劳动合同划分

| 员工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在册人员 | 634 | 93.37% |
| 返聘人员 | 45 | 6.63% |
| 合计 | 679 | 100.00% |

2、按岗位结构划分

| 员工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95 | 14.00% |
| 技术人员 | 457 | 67.30% |
| 财务人员 | 55 | 8.10% |
| 其他人员 | 72 | 10.60% |
| 合计 | 679 |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187 | 27.54% |
| 31-40 岁 | 345 | 50.81% |

| | | |
|---------|------------|----------------|
| 41-50 岁 | 97 | 14.29% |
| 50 岁以上 | 50 | 7.36% |
| 合计 | 679 | 100.00% |

4、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比 (%) |
|-------|------------|----------------|
| 硕士及以上 | 8 | 1.18% |
| 本科及大专 | 618 | 91.02% |
| 高中及中专 | 53 | 7.80% |
| 合计 | 679 | 100.00% |

从岗位来看，公司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 67.30%，公司现汇集有 112 名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副教授职称 1 人，高级工程师 30 人，中级工程师 38 人，助理工程师 24 人，这些技术人材中分公司 24 人，其余为总部员工。公司员工在相关专业注册持证，其中 7 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6 人为二级注册建筑师，3 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人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3 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 人为注册城市规划师，2 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2 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为注册暖通工程师，2 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5 人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公司下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规划、景观、市政、勘测、建筑装饰、概预算等专业岗位，依靠专业人才储备和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及分公司员工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同时公司本科及大专以上人员占比为 92.20%，具有一定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业务开展中，除注册的建筑师、结构师要求具有一定学历、通过国家有关资质考试外，其他非注册人员也要求具有一定的设计专业知识，因此要求教育背景相对较高。从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历来看，主要来源于设计院校、其他建筑设计单位。综上，公司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开展业务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工用工情况，也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公司为 39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4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有 30 人系自行缴纳农村医保、城镇医疗，有 13 人系自行缴纳商业保险，有 18 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80 人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

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事宜在公司内部系统下发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对于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详细了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积极与员工沟通并确保其了解社保方面的权利义务，督促员工配合公司缴纳社保；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告知员工在社保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确保员工对社保方面的权利义务知情，并要求员工配合公司办理社保缴纳方面的事宜；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将公司总体拥有社会保障的员工人数比例提升至 80%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伤问题发生的争议。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陆伟明，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嘉兴市综合设计所从事给排水、电气设计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嘉兴市天华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任设备所所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总工。

(2) 蔡钧，女，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嘉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浙江中房设计研究院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利恩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从事电气设计工作；2015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备所所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陆伟明 | 设备总工 | 240,000 | 1.60 |
| 2 | 蔡钧 | 设备所所长 | 100,000 | 0.67 |
| 合计 | | | 340,000 | 2.27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公司质量控制中心总师室内部牵头设立研发设计部，由各技术部门抽调技术人员组成，2017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有 31 名，主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项目的研发。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6,128,591.56 | 99.87% | 185,511,010.22 | 99.65% |
| 其他业务收入 | 407,662.86 | 0.13% | 643,083.43 | 0.35% |
| 合计 | 316,536,254.42 | 100.00% | 186,154,093.65 | 100.00% |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租房屋所得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包括建筑设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景观设计收入、设计咨询及其他收入，其中建筑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次之为勘测设计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建筑设计 | 295,337,937.60 | 93.42% | 173,363,998.09 | 93.45% |
| 勘测设计 | 15,974,805.11 | 5.05% | 8,888,397.48 | 4.79% |
| 景观设计 | 2,668,623.03 | 0.84% | 196,641.51 | 0.11% |
| 设计咨询及其他 | 2,147,225.82 | 0.68% | 3,061,973.14 | 1.65% |
| 合计 | 316,128,591.56 | 100.00% | 185,511,010.22 | 100.00% |

(二) 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丽水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650,485.43 | 3.68% |
|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200,830.18 | 2.59% |
| 昆明泛亚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16,570.75 | 0.98% |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德江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 3,007,075.47 | 0.95% |
| 新疆中信虹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533,980.46 | 0.80% |
| 合计 | 28,508,942.29 | 9.00% |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893,203.89 | 1.55%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2,572,641.50 | 1.38%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41,747.57 | 1.04% |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 1,873,786.39 | 1.01% |
| 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二分公司 | 1,870,091.29 | 1.00% |
| 合计 | 11,151,470.64 | 5.9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任职、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品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系对外劳务采购及图文印制。在方案设计的完成过程中，由于部分项目完成时间较为紧迫，许多诸如前期调研、测量、绘图等基础性工作，花费时间长，经济效益不高，所以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对项目的基础设计或者辅助设计等非核心、基础性工作公司采取外协服务方式完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叶鹭 | 7,406,258.68 | 5.20% |
| 杭州五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6,423,133.61 | 3.18% |
| 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40,464.90 | 2.76% |
| 缙文平 | 3,397,038.82 | 1.46% |
| 杭州靖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327,105.00 | 1.43% |
| 合计 | 25,194,001.01 | 10.83% |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杭州五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6,985,428.06 | 5.33% |
| 富民天工建筑工程咨询工作室 | 5,027,162.82 | 3.33% |
| 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 3,719,500.00 | 2.74% |
| 杭州优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593,080.62 | 1.89% |
| 泓涵图文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3,082,400.00 | 1.53% |
| 合计 | 22,407,571.50 | 17.0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拥有权益或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存在向个人设计者采购的情况。设计行业中以自然人组成的设计团队是普遍现象（参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佳汇设计（832518）），由于其未设立个体工商户或者法人单位，在由税务局代开发票时，仅能以团体中的某个人作为设计费的收款方，因此显示是向个人采购，其实质是向设计团体、设计工作室采购辅助设计劳务。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采购价格的确定原则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和供应商的历史定价情况，参考内部的利润要求和指导价格，对采购的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定价。同时，针对具体设计项目和采购内容，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类型、项目规模（工作量）、专业难度、设计深度、品质要求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因此采购价格公允。在向自然人组成的设计团队采购劳务时，公司与该设计团队均签订采购合

同,设计团队向公司提供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公司与其款项结算由银行转账支付,不存在现金付款,不存在业务人员代付款项情况。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设计项目成果必须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才能作为公司的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签字设计师及公司对最终的整套设计成果负责,对业主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公司参加招投标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需要具备资质。公司与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属于指挥与执行、主导与配合的关系,即外协商仅在项目的部分环节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劳务外协供应商仅承担非核心、基础性工作,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对项目进行管理、技术控制、监督和协调。因此,劳务外协供应商按公司的工作进度、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外协商工作完成后,公司会对其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公司作为承包方对项目整体的进度、质量及效果等对客户负直接和最终的责任,由于公司已具备设计资质,因此,劳务外协供应商并不需要相关的资质或认证。故而提供辅助设计或劳务给公司的一方并非必须是企业法人,也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设计资质,仅要求其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提供的设计劳务成果符合公司要求即可,公司对最终的整套设计成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在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前与供应商约定供方的设计任务,由公司负责设计管理、审定设计成果、修改或变更设计,以保证公司设计产品质量。必要时还可针对供应商的设计图样、设计程序、设计过程和设计人员资质提出具体要求,以符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在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对于供应商工作的重要节点进行把控,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现场检查、实时监督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通常情况下,当公司总工程师、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完成修改,并经客户或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后,才启动对供应商的付款程序,在此之前公司均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改、调整设计成果。因此公司可保障上述采购符合自身服务质量标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对非核心、基础性工作对外采购劳务,其核心及技术性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劳务外协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市场上供应单位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劳务外协厂商供应商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若有总价约定的以单份合同总价为标准，没有总价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标准）为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需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署日期 | 合同总价 (万元) | 履行 情况 |
|----|---------------------|----------|--------|------------|-----------------------|----------|
| 1 | 杭州五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合同 | 劳务 | 2016.03.12 | 208.00 | 履行完毕 |
| 2 | 富民天工建筑工程咨询工作室 |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 设计、咨询 | 2016.02.03 | 502.72 | 履行完毕 |
| 3 | 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房屋买卖合同 | 恒欣大厦 | 2017.09.01 | 1,610.56 | 履行完毕 |
| 4 | 杭州优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咨询服务协议 | 咨询 | 2016.03.28 | 180.00 | 履行完毕 |
| 5 | 泓涵图文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图文设计 | 图文设计 | 2016.01.07 | 308.24 | 履行完毕 |
| 6 | 杭州顺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 | 设计 | 2016.06.01 | 108.00 | 履行完毕 |
| 7 | 叶鹭 | 建设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01.07 | 122.64 | 履行完毕 |
| 8 | 杭州靖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6.11.17 | 150.97 | 履行完毕 |
| 9 | 袁沈伟 | 建设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05.03 | 237.01 | 履行完毕 |
| 10 | 杭州备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开发合同 | 高新技术开发 | 2017.01.26 | 350.00 | 履行中 |
| 11 | 杭州鸿曲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合同 | 咨询 | 2017.03.26 | 127.00 | 履行中 |
| 12 | 杭州烨霖广告有限公司 | 咨询合同 | 宣传策划咨询 | 2017.03.16 | 110.00 | 履行中 |
| 13 |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院 | 工程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10.15 | 177.80 | 履行中 |
| 14 | 杭州中贤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辅助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07.05 | 年签框架协议，按实结算（累计完成231万） | 履行中 |

| | | | | | | |
|----|----------------|--------|------|------------|--------|-----|
| 15 | 杭州文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06.08 | 105.00 | 履行中 |
| 16 | 上海识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 | 造价咨询合同 | 造价咨询 | 2017.08.16 | 100.00 | 履行中 |
| 17 | 江西省明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合同 | 设计 | 2017.06.18 | 100.61 | 履行中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工程设计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取得方式 | 合同总价(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丽水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 | 设计和勘察 | 勘察中标、设计系委托 | 1,200.00 | 履行完毕 |
| 2 |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石阡县 2016 年汤山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万金庄片区 | 设计 | 中标 | 1,024.11 | 履行中 |
| 3 | 独山县诚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独山县西南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设计 | 中标 | 567.28 | 履行中 |
| 4 | 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万福陵园设计 | 设计 | 中标 | 498.21 | 履行中 |
| 5 | 浙江南洋铂金酒店有限公司 | 嘉兴港区南洋国际中心设计 | 设计 | 委托 | 469.90 | 终止 |
| 6 | 新疆中信虹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巴楚县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 设计 | 中标 | 435.00 | 履行中 |
| 7 | 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石阡县易地扶贫搬迁泉都街道安置点建设项目设计 | 设计 | 中标 | 429.20 | 履行中 |
| 8 | 横街镇桃源村经济合作社 | 桃源心境新村建设项目设计 | 设计 | 中标 | 429.40 | 履行中 |
| 9 | 昆明泛亚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圣果树庄园”建设项目(北区)工程设计 | 设计 | 中标 | 411.52 | 履行完毕 |

上述合同属中标取得的,公司均按照客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履行了投标、谈判等招投标程序,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取得合法合规。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为重大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期限 | 合同总价 (万元) |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 履行 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2014.07.09- 2017.07.07 | 369.00 | 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 次基准利率 上浮 15% | 保证、抵 押 ^{注1}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2016.05.12- 2017.05.11 | 480.00 | 5.0025% | 保证、抵 押 ^{注2} | 履行完毕 |
| 3 |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 2018.01.02- 2019.01.01 | 1000.00 | 5.6535% | 抵押 ^{注3} | 正在履行 |

注1: 该借款由于系用于支付购房款,由当时所购房产所有者中节能(嘉兴)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签订阶段性保证合同,保证阶段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并将有关他项权利证明移交贷款银行之日止;2014年12月18日由公司加创路1509号房产及土地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7年7月7日。

注2: 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沈建光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该借款合同债务同时在浙江中欣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540.1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30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期限均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

注3: 该借款由公司固定资产恒欣大厦抵押,同时公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融资限额为1700万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履行期间为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四)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主债权借款期限 | 贷款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恒欣设计 | 恒欣装饰 | 2016.05.11-2017.05.10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 | 170.00 | 履行完毕 ^{注1} |
| 2 | | | 2016.03.14-2017.03.13 | | 20.00 | |
| 3 | | | 2017.03.03-2018.03.02 | | 20.00 | |
| 4 | | | 2017.05.08-2018.05.07 | | 170.00 | |
| 5 | 恒欣设计 | 恒特检测 | 2017.06.15-2018.06.1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290.00 | 履行完毕 ^{注2} |
| 6 | 恒欣设计平湖分公司 | 嘉兴市构家整装装饰有限公司 | 2017.01.24-2018.01.23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履行完毕 ^{注3} |

注1：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对外担保对应同一笔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金额为2,732,800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担保物为座落在嘉兴市洪兴路经济开发区1幢3楼的房产。报告期内，在该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嘉兴市恒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签订四笔借款合同，现该四笔借款已全额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抵押解除手续，终止该担保行为。

注2：该笔对外担保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金额为5,327,000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担保物为座落在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1509号的房产和土地。现主借款已全额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抵押解除手续，终止该担保行为。

注3：该笔对外担保系平湖分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金额为4,018,800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担保物为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1-3幢1-1201，1-1202，1-1203，现主借款已全额归还，已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托自身十多年从事各类业务经验积累、自身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和业务资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建筑设计、工程勘察、景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设计咨询等各项专业服务，通过收取设计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客户群体提供建筑设计、勘察服务，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大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有关法规针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有所规定，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投标义务后中标并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指基于公司区域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业主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业务收费标准主要参考行业内通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和《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1283 号文）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指导标准，结合项目规模、复杂度、工作要求形成价格。针对建筑设计市场情况，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公司，积极拓展全国范围内业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服务采购，包括图文制作劳务、辅助设计劳务、工程勘察劳务等。由于图文制作劳务市场竞争充分、技术要求较低，为降低公司成本，公司通常选择 3-5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具体采购按照公司的《日常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辅助设计劳务采购依据公司制定的《设计劳务采购管理制度》进行，设计劳务采购均需采用简易招标、询价的方式，以确定最优惠的价格，原则上每次投标单位或询价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为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同等价格优先选择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勘察劳务主要为工程现场勘探服务，由个人或者劳务公司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提供相应工程的劳务服务。

劳务分包采购活动由公司总部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由总部签订或分公司在总部授权下签订，即分公司在总部的管理下进行劳务分包采购。

（三）服务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各类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规划设计、地质勘察、工程咨询及管理服务，公司在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后，公司设计部门、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流程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为客户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后期分阶段的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勘察专业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属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2 工程勘察设计”子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12）中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是带动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

建筑设计贯穿了建筑建设的周期始终：在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建筑设计直接参与项目最初决策阶段与项目完成验收阶段，并以图纸、交底和指导的方式间接影响项目具体实施阶段，贯穿“建筑产品”从决策、规划、设计、实施、验收、使用和维修的全过程。设计处于工程项目绝对核心的领导地位，对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的影响因子高达 70%（来源：光大证券建筑设计行业系列报告（一）：以设计为矛，攻行业升阶之困）。设计品质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建筑产品”在成熟市场中参与充分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图 2-6 建筑设计在建筑建设中的角色

2、行业上下游情况

建筑设计负责方案的规划制定，建筑施工负责方案的实施落实。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前，由设计者对整个建设任务进行分解，事先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做通盘设想，拟好解决办法与实施方案，用图纸和文件形式表达出来，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和各工种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建筑设计的目的在于：使工程按照预定方案顺利进行，将施工内容与投资金额限定在可控范围内，并保障建成的建筑物能够充分满足使用者的各种要求。

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办公材料、设备供应商、专业设计咨询公司和图像打印公司等。所属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具体建筑设计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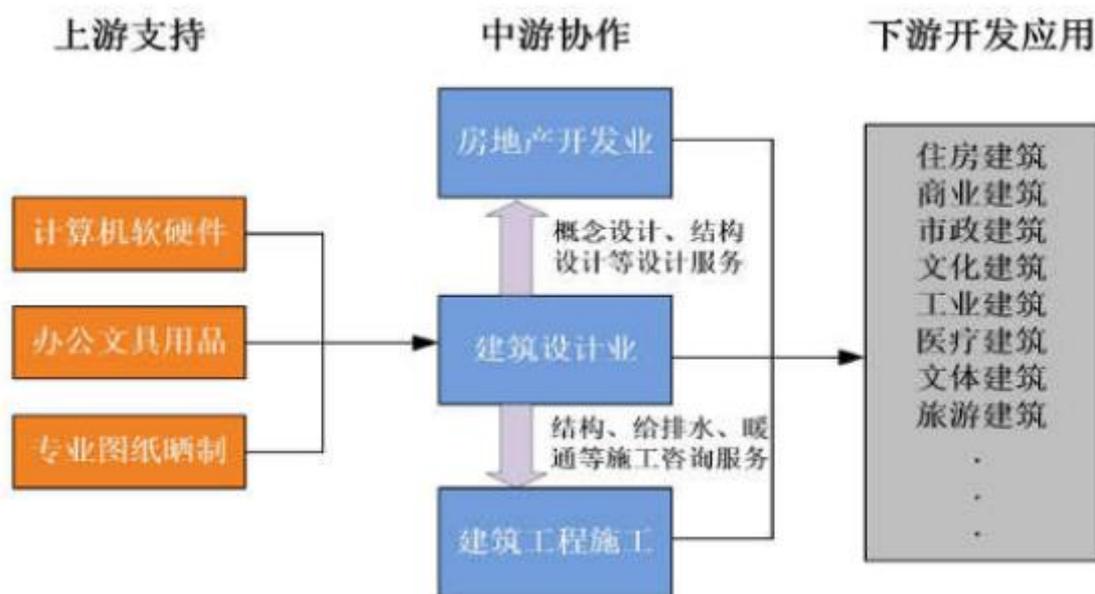


图 2-7 建筑设计行业上下游

3、行业生命周期

正因为建筑设计主要依靠建筑工程的需求而产生并服务于建筑本身，建筑行业发展阶段决定设计行业地位。高速成长阶段，业主方由于需求急迫，看重的是项目能否按时竣工及质量是否合格；建设方由于在手订单充足，更看重项目规模及盈利水平。设计仅作为项目实施中的必备环节，以及时赶出图纸、不拖延工期为第一要务；行业成熟阶段，业主方须优化综合品质，提升竞争力，最终提高项目投资回报率；建设方则通过现有项目打造口碑，以保障在手项目规模及盈利水平。这一阶段，设计重要性及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方能真正贯穿建设的整个生命周期。

高速城镇化浪潮所带动的建筑业高速发展背景下，建筑物更多是满足城镇化的基本需求，在此背景下行业对设计的重视程度并不高。具体表现为我国工程咨询费用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工程咨询费用率一般在 1-5% 的区间内浮动，平均水平仅为 2% 左右；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约占工程总造价的 7-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约为 8-13%，美国的工程咨询费率约在 6-15% 之间。从国际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工程咨询已成为建设工程前期环节中的最为重要的智力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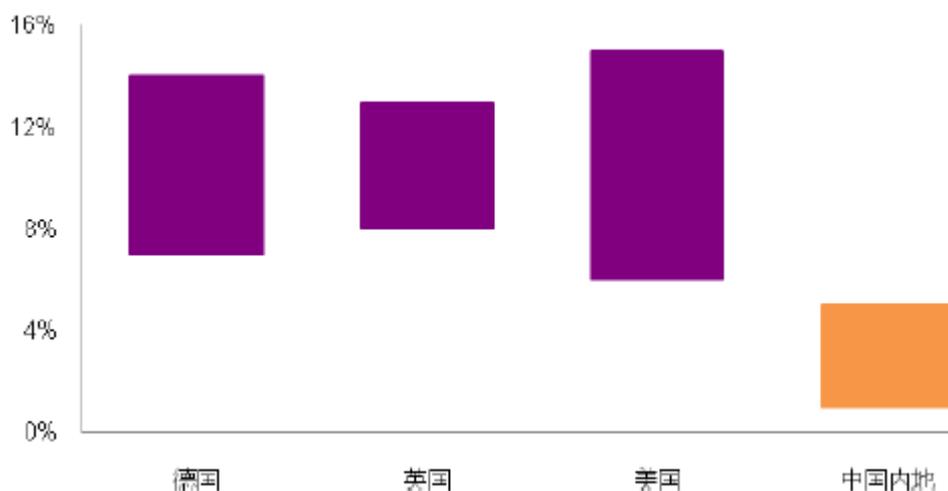


图2-8 我国与发达国家在工程设计阶段的平均费用率比较

资料来源：姜涌《建筑师职能体系与建造实践》，光大证券整理

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其中建筑业经历过去数十年的高歌猛进后，自2011年以来行业增速显著放缓。虽然短期内建筑业产值并不会出现断崖式下滑，但其内部结构正发生变化。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同比增长率仅为2.3%，为自2000年以来的历史最低值。2016年建筑行业全年实现总产值19.36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率回升至7.1%，但仍远低于近20年约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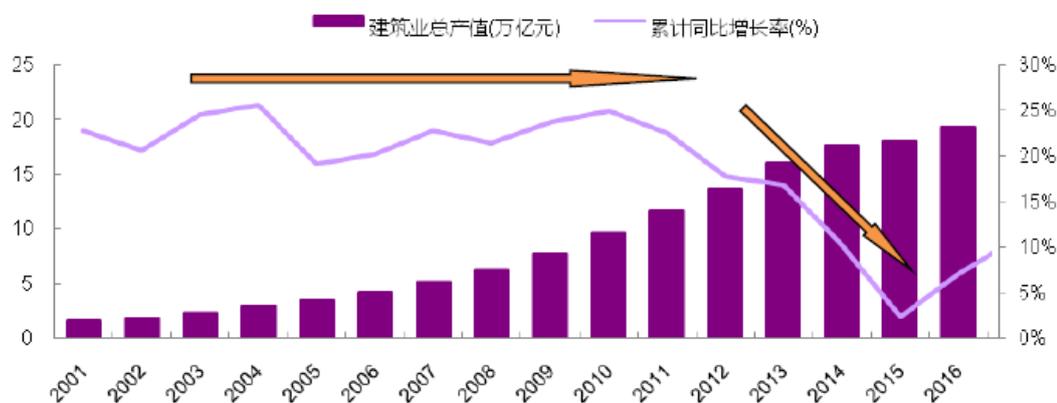


图2-9 2001-2016年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经整理

建筑业年总产值近20万亿，在目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亦需“扩大有效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建筑业过往数十年高速增长主要解决快速城镇化浪潮所带来的需求矛盾，“但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诸多风险，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城镇化必须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引自《2014-2020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因此于建筑业而言对于有效供给和无效供给的答案呼之欲出，即：无效供给指粗放式、低品质的仅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建筑工程服务供给；有效供给指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情况下能最大限度集约利用资源及布局且能满足更高品质需求的建筑工程服务供给。换言之，配合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方向，建筑业将面临由“量”向“质”的产业结构升级。“质”的要求下对高质量、更美观的建筑设计具有较大的需求。建筑设计的产业升级，预示该行业又将从成长期迈入成熟期。

4、行业特征

（1）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生产性服务行业特征。因此，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年末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41.18%，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为7.41%、中级职称人员占比达13.51%。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2）区域性特征

在建国初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延承前苏联模式，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管理。建筑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接受国家计划的设计任务，并严格按照行政区域、行业进行分类设置及管理，市场条块分割较为明显。自改革开放以来，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已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且主要设计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及转企改制等多轮改革，行业市场一体化呈逐步提速态势。总体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但受行业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行业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

总体来看，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达 4,836 家，但主要以中小规模建筑设计企业为主，建筑设计行业整体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我国将大力提高建筑设计行业产业集中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建筑设计单位发展规模。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设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多种手段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3）周期性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但是通常下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5、行业规模

建筑设计行业位于工程建设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增速。2016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606,465.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图2-10 2010-2016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世界发达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建筑设计咨询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核心环节。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由2010年的0.95万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3.33万亿元，年平均增速达19.62%，行业整体效益稳步提升。

2017年5月，住建部颁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6%”等九大主要任务。

以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7%为依据，以2016年勘察设计行业总营业收入约3.33万亿元为基准，可粗略测算到2020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营业收入规模有望达到4.37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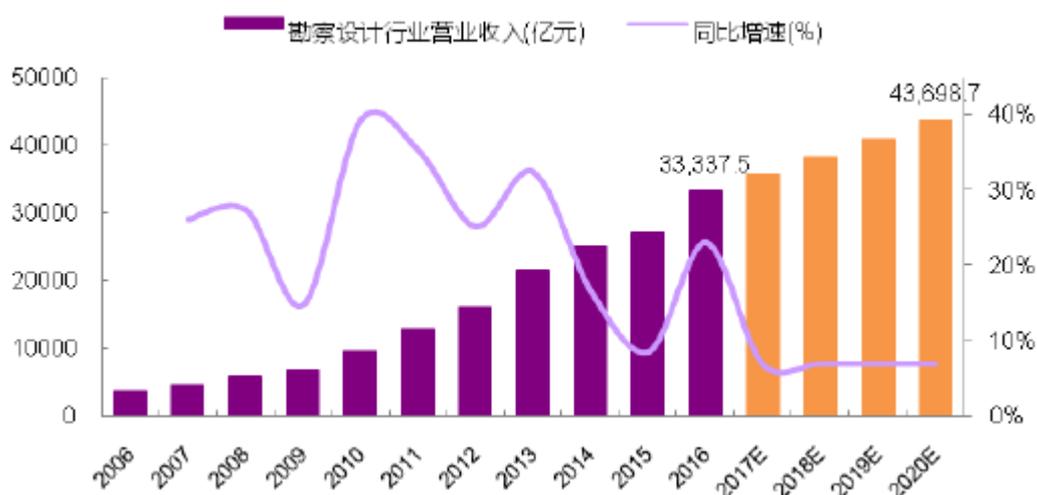


图2-11 2006-2020年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建筑设计决定着工程的美观、安全、经济性，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利益，因此该行业从业企业和个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资质认证。而这种认证标准越来越严格，每年新增甲级设计企业不超过 20 家，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是个重要壁垒。

（2）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性极强，需要从业人员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这些都是需要一定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并且需要多个专业的设计师配合才能完成设计。城乡建设的高速发展造成成熟的设计师资源相对需求很短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到足够的成熟人力资源。

（3）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业，客户购买的是无形产品，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这两项都需要从业企业多年的积累、培育才能在客户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而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和订单。

7、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工程总承包将成为未来主流趋势

我国目前大力提倡工程总承包模式，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接轨，同时克服传统工程模式存在的诸多弊病。现阶段在化工、冶金等专业工程建设领域，已基本实现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模式，可有效降低业主方投资风险。随着我国建筑行业大力推进 PPP 模式的大背景下，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模式有望逐步形成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工程总承包，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 EPC 热潮席卷建筑市场之际，行业内各类公司均争相承揽 EPC 项目。建筑设计公司作为 EPC 项目的承揽者，能够在项目各个环节上发挥特有的技术优势。一是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的紧密配合。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工程师通过与采购、施工人员的沟通，从方案上克服设备制造和施工工艺上的不合理性，从众多方案中优选既可满足工艺功能需求、又能满足制造和施工合理性的最佳方案。在采购阶段，根据设计方案精确估计所需材料规格和数量，根据市场行情提前准备。在施工阶段，设计工程师可以凭借对出图、设备制造、施工速度等各环节时效的综合判断，合理安排时间，缩短工期。二是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建筑设计公司作为 EPC 承揽后，会有通过技术手段节约工程造价的内生动力。将业主节约成本的需求部分转嫁到设计公司，加速推进技术创新，形式良性循环。三是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建筑设计公司作为原本设计-采购-施工三环节中的第一个，在整体工程实施中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以设计为基础，建筑设计公司能够全盘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方面，有将全流程管理纳入“大设计”范畴的技术实力。通过逐步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培养，将从整体上提升我国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我国近年关于鼓励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及要点如下表：

| 颁布日期 | 文件名称 | 重点内容 |
|-----------|--------------------------------------|----------------|
| 2003/2/13 |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2003）30号 | 首次从政策层面推广总承包模式 |

| | | |
|------------|----------------------------------|--|
| 2011/12/20 |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发改法规（2011）3018号 | 明确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操作流程与实施细则 |
| 2016/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
| 2016/5/20 |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 对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操作进行完善与补充 |
| 2016/8/1 |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 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 |
| 2016/11/19 | 住建部《全国装配式建筑工作现场会》 | 推动工程总承包要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实现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及采购与总承包模式的深度融合 |
| 2017/5/4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 修订 2005 年旧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 2017/6/1 |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 修订企业资质能力、技术负责人、科技水平和工程业绩等 |

资料来源：住建部网站

2) 建筑设计子行业的产业升级使其品牌附加值凸显

得益于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政府对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撑，包括物联网、BIM 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新材料等在内的多个涉及建筑行业产业升级的窗口已渐次浮现，并相互叠加推进。此轮产业升级着重于建筑设计技术的全面更新，以及与 TMT 行业、材料行业最新发展热点的结合。尽管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短期内难以出现 2010 至 2012 年那样高增长，随着设计环节产业升级，设计成果附加值更高，在建筑生命周期中起到愈发重要的作用，必将导致设计费占比大幅提升（发达国家设计环节占比超过 7%，我国现阶段只有 2%），建筑设计行业仍可以实现较高的增长。

3) 国民经济和城镇化水平的稳步提升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是牵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每年新增城市人口带来的新增城市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需求大大增加了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空间。“十三五”纲要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

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未来五年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支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仍然牢固。

城镇化对于改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缩小地区贫富差距有着重要的作用。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年》提出，“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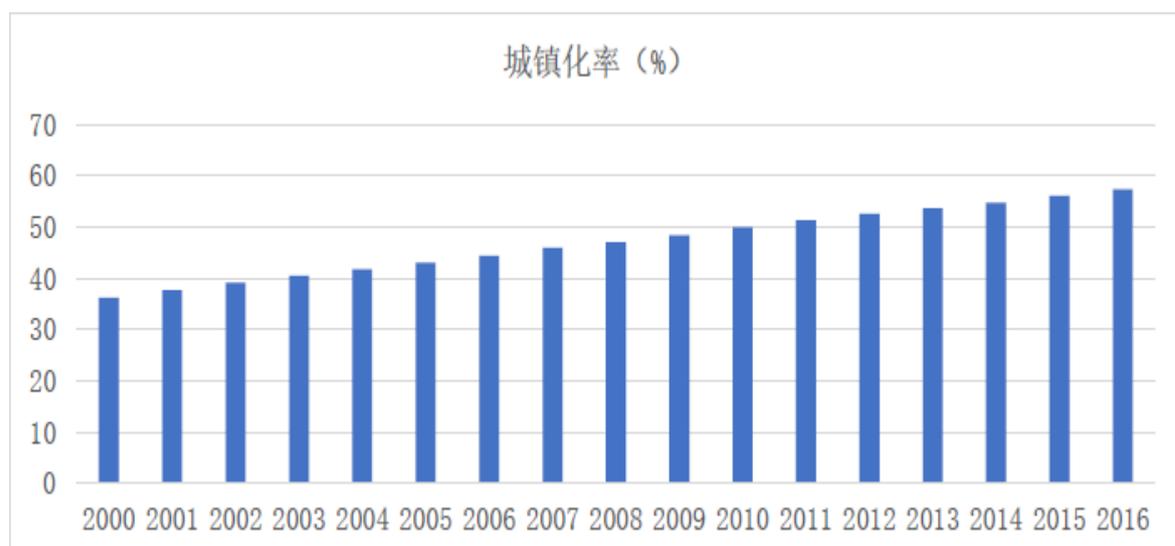


图2-12 国家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城镇常住总人口 79,2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82 万人，城镇总人口占比 57.35%；乡村常住总人口 58,973 万人，减少 1,373 万人，乡村总人口占比 42.65%。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扶持，今后我国城镇化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人口的持续增长，加大了对住宅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机会。

4) “一带一路”拓展新建工程订单

2013年9月、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中亚及东南亚期间，相继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两者合起来简称“一带一路”。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发布，“一带一路”首次被写入党的重大决定，提出要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一带一路”成为国家级顶级战略；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纲领性文件面世。

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8,158份，同比增长36%，新签合同额1,260.3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比重由44.1%增长到51.6%；完成营业额759.7亿美元，同比增长9.7%，占同期对外总营业额的比重由45%增长到47.7%。“一带一路”建设从无到有、由点及面，进度和成果超出预期。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开园、印尼雅万铁路顺利开工、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重启建设等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提振了中国企业投资信心和底气，还增强了合作对象国吸引中国投资的热情和意愿。

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上台以来，力推制造业回归美国本土，带动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贸易保护主义必将促使全球各经济体，特别是原本以来国际贸易带动经济增长的国家，被迫将重心转移至国内基础建设。配合“一带一路”政策支持，基建板块或将迎来“走出去”的良好国际环境。

（2）不利因素

1) 市场和人才竞争激烈

我国工程设计企业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和人才方面的激烈竞争。发达国家和地区往往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同时拥有大量富有艺术天分的一流设计师及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相比之下，我国境内培养专业工程设计人才的高等院校相对较少，且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时间不长，得到充分实践锻炼的设计人员不多，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人才仍比较稀缺，高端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2) 市场开放程度不高

政府机构改革前，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政府机构改革后，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始逐步转向市场方式运作，项目的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工程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部分项目仍存在较浓的地方色彩，并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类似，目前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在部分地区也没有采取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根据 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共有 21,983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与统计，同比增长 7.3%。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1,903 个，工程设计企业 17,582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 2,498 个。工程勘察企业平均营收 4,300 万元、工程设计企业平均营收 2,050 万元（工程设计营收/设计企业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平均营收 4.3 亿元（工程总承包营收/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数）。因此，我国建筑设计公司的经营主体较分散、竞争激烈，而且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呈现出地域性特征，尚未出现领军企业。

一方面行业内现有上市设计企业正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并购，并购趋势已逐渐显现。除 56 家已获得行业最高等级资质“设计综合甲级”的企业外，全国超过 2 万家的勘察设计企业的企业平均员工数量仅为 64.3-371.1 人。其中，通过行业协会资格认证的技术人员平均数量为 45.4-238.0 人；注册建筑师的平均数量为 0.3-5.3 人；注册建造师的平均数量为 2.4-16.6 人。与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相比，勘察设计企业的营收与人员规模明显较小，各类技术人才的配置比例也相对较低（包括高级技术人员、注册建筑师与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我国政府对企业参与竞标 EPC 总承包工程的考核要求很高，具体包括：资信能力、技术团队实力、科技水平和工程业绩等多个方面。由于在营收规模、人员配置与技术实力方面存在较大劣势，广大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难以甚至无法参与对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订单的竞标。行业内超过 90% 的勘察设计企业只能重复从事单一的纯勘察设计

业务，从而进一步失去了在大型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中的竞争力。这是勘察设计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之一。

另一方面，随着设计业务价值附加值的提升，EPC 业务的推广中设计企业承接订单的优势，建筑类企业也向设计业务拓展，再加上国外的建筑设计公司对巨大的建筑市场垂涎已久，国内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但行业内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仍然占据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工程勘察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服务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在细分行业及区域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但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品牌实力较弱。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市场，以建筑设计为主，将工程勘察、景观设计和装饰设计作为品牌建设的重点，同时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各种资源，扩大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做好充分准备。

除了大型国有设计院、大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公司外，建筑设计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行业内竞争力仍有待提升，根据公司所处地域范围及规模选取的公司主要可比竞争对手有：

| 序号 | 竞争对手 | 基本情况 |
|----|--|--|
| 1 | 上海经纬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海经纬; 股票代码: 871855) | 上海经纬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一家以建筑设计、城乡规划为主, 提供景观园林、室内装饰、标识艺术、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策划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
| 2 |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汇设计; 股票代码: 832518) |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其建筑设业务主要侧重在民用建筑设计领域。 |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全国建筑设计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性风险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出现下滑。

3、人才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8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邱凌燕、沈建光、张煜、汤敏、马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孟建仁、吴明湘、谢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

2008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整体来看，虽然其改制时间较早，但初期由于公司发展阶段所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尚不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但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虽召开过股东会会议，但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和 18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部分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外，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经过后期规范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

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和 18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鉴于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评价如下：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补充制定《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并就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原则、责任人、主要职责、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成立初期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完善，此前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已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以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

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 序号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决定单位 | 文书号 | 违法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 2017/9/14 | 诸暨市公安消防大队 | 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390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2 | 2017/8/29 | 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金东区大队 | 金东公(消)行罚决字〔2017〕0365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3 | 2017/5/25 |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柯桥区大队 | 绍柯公(消)行罚决字〔2017〕0255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4 | 2017/5/12 | 仙居县公安消防大队 | 仙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0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5 | 2017/5/8 | 诸暨市公安消防大队 | 诸公(消)行罚决字〔2017〕0135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6 | 2017/5/8 | 松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松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5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7 | 2017/4/6 | 临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 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3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 | | | | |
|----|------------|--------------------|-----------------------------------|----------------------|-------|
| 8 | 2017/4/5 |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瓯海区分局 | 瓯公(消)行罚 决字 (2017) 0128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9 | 2017/3/29 | 桐乡市公安消防大队 | 桐公(消)行罚 决字 (2017) 0036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0 | 2017/3/20 |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 南湖区大队 | 嘉南公(消)行 罚决字 (2017) 0036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1 | 2017/2/13 | 青田县公安消防大队 | 青公(消)行罚 决字 (2017) 0020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2 | 2017/1/16 | 温岭市公安消防大队 | 温公(消)行罚 决字 (2017) 0024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3 | 2017/1/10 | 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 | 金公(消)行罚 决字 (2017) 0004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4 | 2016/12/21 | 缙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 缙公(消)行罚 决字 (2016) 0099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5 | 2016/2/5 | 永嘉县公安消防局 | 永公(消)行罚 决字 (2016) 0009号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罚款一万元 |
| 16 | 2017/1/9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川建监罚 [2016]第23号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罚款十万元 |
| 17 | 2016/3/17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包开国简罚 (2016)45号 | 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 | 罚款五十元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要求、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引起的行政处罚。

此类行政处罚系公司在进行建筑设计过程将设计外审稿送消防、建设局审图过程中，对于公司没有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公司 2017 年度所受行政处罚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人力培训部门及内部图文审核部门承压，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并加强分公司人员培训管理工作，造成分公司部分新员工对强制性设计条款的不熟悉及对外部审图过程中的沟通流程的不熟悉。部分分公司在设计图纸外审过程中，未能及时与审图机构沟通并按照审图机构意见修改，造成审图机构直接形成并下发公司违反强制性设计条款的审核意见。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上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消防部门皆出具证明文件，其对恒欣设计做出的行政处罚并非重大处罚，恒欣设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9 月对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川建监罚[2016]第 23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已履行了整改措施并于 2017 年 1 月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7 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包开国简罚〔2016〕45 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包头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50 元罚款。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认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该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对此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日常管理包括《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制度。

针对公司受到消防机关的行政处罚较多，公司已制定专项整改计划《消防设计管理》，主要针对公司消防设计有关人员内部培训、消防设计自审程序、消防图纸审图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消防设计审查小组技术骨干将定期对公司新员工、分公司管理员工进行专项培训，使得新进员工进一步学习设计规范，避免技术性错误提高设计水平，使分公司管理员工了解外部审图流程，督促分公司员工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联系，慎重对待审图机构意见并及时修正，同时，消防设计自审小组成员对设计中遇到的消防技术问题组织专业设计人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意见与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与公安消防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减少公司被处罚的可能性。

消防设计自审程序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在完成校对、审核后，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报总师室；2、总师室根据收到的设计文件组织消防设计自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审查意见由总师办部负责汇总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进行修改；3、设计人根据消防设计自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情况填写审查意见答复；4、消防设计自审小组组长（副）对消防设计自审意见、审查意见答复以及设计文件进行最终审核，通过后对外发放。其中，消防设计自审小组成员根据本人专业范围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审核，不允许跨专业审核。

消防图纸审图流程包括施行设计技术管理项目负责人制、设计校对审核三级质量管控体系等，各专业的施工图都要进行校对、审核、审定，最后方可加盖出图专用章。

2018年4月份，公司事业部向各分公司下发《关于总部及各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规定》，规定中从四方面对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整改：一是重申设计项目全流程把控，控制节点留痕，分公司以月度进行项目自查和汇报，加强与总师室联动，针对技术复杂、有所争议的项目及时汇报；二是技术方面实行设计技术管理项目负责人制，各专业的施工图都要进行校对、审核、审定，最后方可加盖出图专用章。设计人员应亲自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及验收工作，碰到疑难问题应配合建设方、施工方协商解决，定期对各分公司完成的电子图纸进行审核，对审核出来的不符合要求的图纸和分公司，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分公司暂定开展新的设计业务；三是奖惩机制，针对今后各处出现的消防处罚问题，总部将收取项目负责人一定的处罚金并在公司内部通报，以示惩戒。处罚金的数额在2000-5000之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针对在图纸设计表现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奖励，奖励金从上述处罚金处扣除；对多

次出现行政处罚的分公司，总部将考虑注销其分公司或更换负责人；四是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分享，对消防设计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条款进行学习，定期参加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技术规范学习及研讨，内部进行消防设计分享研究。

2018年初，浙江省采用线上审图模式，审图效率及审图效果进一步得到提升。自2018年始，公司未再因违反强制性设计标准要求而受到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经营。

此外，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各分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各分公司的声明，结合各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各地分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大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最近24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沈建光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邱凌燕、沈建光在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邱凌燕、沈建光也不存在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项诉讼情况：

1、与贵州贵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3 年 9 月 9 日，恒欣设计与被告贵州贵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被告委托恒欣设计台州分公司设计贵州佩洛斯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合同设计总价 250,383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被告按约支付 50,000 元定金，恒欣设计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平面图和地质耐力方案进行设计。

2015 年 3 月 26 日，因在将工程施工所需的白图发给被告、向被告提供整套蓝图后多次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约 200,383 元而不得情况下，恒欣设计以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为由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 月 15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被告贵州贵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设计费 150,000 元及该款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并驳回原告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与江苏江豪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江苏江豪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联系恒欣设计要求其设计新建厂房。2015 年 1 月 14 日确定总体设计规划，被告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1 日分别接收了恒欣设计的设计文件。2015 年 8 月 17 日，被告与恒欣设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suchen-039），合同约定被告恒欣设计承担被告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设计。

后被告因项目停建单方面拟定补充协议，终止后续服务并对剩余尾款按 10 万元结算。

2016年2月25日，恒欣设计向被告寄送律师函，要求被告于2016年3月1日前支付设计费14.42万元。

2017年9月1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被告江苏江豪家居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142,940元及利息（以142,9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3月2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后被告对于初审判决不服，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上述人江苏江豪家居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撤回上诉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恒欣设计存在的诉讼系合同纠纷，且恒欣设计均作为原告方向被告方主张设计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和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已作出判决，不存在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开发商或者其他主体起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或重大工程质量等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提供服务不符合行业规定标准情形。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欣设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情况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嘉恒会内验（2008）06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恒会验（2015）02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恒会验（2015）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体系及相关设施，公司投入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或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且未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一个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3050163804700000654，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做出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关联方，拥有适应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总工程师。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等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合法、独立的使用权，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以后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不存在严重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凌燕和沈建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邱凌燕和沈建光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浙江中欣置业有限公司

中欣置业为实际控制人邱凌燕投资并持股 20% 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嘉兴市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特检测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光投资并持股 39.298% 的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防雷工程检测；土样检测。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嘉兴市恒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欣装饰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光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物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用品、灯光设备的销售。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三秦施工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含勘察）、超限高层审查；市政工程图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秦工程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嘉兴市恒欣家装驿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家装驿站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建光通过恒欣装饰参股 40%的企业，主要从事利用互联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健身器材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邱凌燕、沈建光、孟建仁和雷兆斌。除实际控制人邱凌燕和沈建光外，董事、总工程师孟建仁持有恒欣装饰 5%股权，监事黄芸燕持有恒特投资 1%股权，董事袁晓忠持有恒特投资 1%股权，恒欣装饰和恒特投资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其余 5%以上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恒欣设计外，尚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三) 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取得的收入归拟挂牌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取得的收入归拟挂牌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恒欣装饰、三秦工程分别从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占用金额 (万元) | 资金拆借起 始日 | 资金拆借归 还日 | 占用 次数 | 履行决策程序 |
|--------------------------------|--------------|-------------|----------------|----------|------------------------|
| 嘉兴市恒欣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 2016/5/18 | 2016/5/20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 | 60.00 | 2016/5/28 | 2016/5/31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 | 21.00 | 2016/5/27 | 2016/5/31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 | 16.00 | 2016/5/28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 陕西三秦工 程技术质量 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 200.00 | 2016/4/14 | 2016/10/2 6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 | 200.00 | 2016/4/14 | 2016/10/3 1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

除以上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于2008年，但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欠缺完备性。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因公司同时存在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且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金额与期限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未就相互资金占用支付资金利息费用，因此确认上述资金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前完全归还。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承诺、规范制度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予以规范处理，实际控制人并已承诺减少、避免包括关联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第（四）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经全部股东同意表决后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八) 提供财务资助；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管理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合计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 邱凌燕 | 董事长 | 5,090,000 | 33.93 | - | - | 5,090,000 | 33.93 |
| 2 | 沈建光 | 董事 | 3,585,000 | 23.90 | - | - | 3,585,000 | 23.90 |
| 3 | 孟建仁 | 董事、 总工程师 | 1,200,000 | 8.00 | - | - | 1,200,000 | 8.00 |
| 4 | 雷兆斌 | 董事、 总经理 | 1,200,000 | 8.00 | - | - | 1,200,000 | 8.00 |
| 5 | 袁晓忠 | 董事 | 140,000 | 0.93 | 1,700 | 0.01 | 141,700 | 0.94 |
| 6 | 谢忱 | 监事会 主席 | 240,000 | 1.60 | | | 240,000 | 1.60 |
| 7 | 张煜 | 监事 | 300,000 | 2.00 | - | - | 300,000 | 2.00 |
| 8 | 黄芸燕 | 监事 | - | - | 1,700 | 0.01 | 1,700 | 0.01 |
| 9 | 汤敏 | 董事会秘书 | 75,000 | 0.50 | | | 75,000 | 0.50 |
| 10 | 徐英 | 财务总监 | 100,000 | 0.67 | | | 100,000 | 0.67 |
| | 合计 | | 11,930,000 | 79.53 | 3,400 | 0.02 | 11,933,400 | 79.55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邱凌燕和沈建光系夫妻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4、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声明；6、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7、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8、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9、股份锁定承诺函；10、无关联关系的声明；1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
| 1 | 沈建光 | 董事 | 三秦施工 | 执行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对外投资持股 |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 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
|----|-----|----------|--------------------------|------------|-------------------------------------|
| 1 | 邱凌燕 | 中欣置业 | 邱凌燕实缴出资 600 万元，占 20% 的股权 | 3000 万元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
| 2 | 沈建光 | 恒特检测 | 沈建光实缴出资 196.5 万 | 500 万元 |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 |

| | | | | | |
|---|-----|------|---------------------------|--------|---|
| | | | 元，占 39.3% 的股权 | | 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防雷工程检测；土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恒欣装饰 | 沈建光实缴出资 467.5 万，占 85% 的股权 | 550 万元 | 建筑物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用品、灯光设备的销售。 |
| 3 | 孟建仁 | 恒欣装饰 | 孟建仁实缴出资 27.5 万元，占 5% 的股权 | 550 万元 | 建筑物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用品、灯光设备的销售。 |
| 4 | 黄芸燕 | 恒特投资 | 黄芸燕实缴出资 5 万元，占 1% 的股权 | 500 万元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孟建仁为总工程师，聘任汤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英为财务负责人。

孟建仁于2008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徐英于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汤敏于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此三人一直在公司担任相应职位，此次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引起的，除此三人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4,139,166.32 | 11,439,958.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11,000.00 | |
| 应收账款 | 88,331,015.64 | 59,548,673.28 |
| 预付款项 | 10,453,787.24 | 3,555,087.81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9,168,644.73 | 9,127,150.14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1,496.3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2,875,110.29 | 83,670,87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319,494.17 | 5,770,774.46 |
| 固定资产 | 25,231,833.45 | 8,545,634.14 |
| 在建工程 | | 2,434,704.4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17,787.69 | 176,707.7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60,378.52 | 706,666.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9,843.25 | 1,020,682.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465,107.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969,337.08 | 30,120,277.40 |
| 资产总计 | 159,844,447.37 | 113,791,147.40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83,000.00 | 4,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1,398,819.53 | 29,881,728.02 |
| 预收款项 | 10,691,228.30 | 10,616,516.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234,068.00 | 3,891,963.14 |
| 应交税费 | 5,782,684.73 | 4,291,220.74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9,057,214.64 | 23,535,685.2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22,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697,065.20 | 77,959,663.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09,697,065.20 | 77,959,663.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5,000,000.00 | 14,09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368,173.33 | 4,183,173.3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817,993.61 | 1,795,903.80 |
| 未分配利润 | 24,961,215.23 | 15,762,406.96 |
| 股东权益合计 | 50,147,382.17 | 35,831,484.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9,844,447.37 | 113,791,147.40 |

3、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16,536,254.42 | 186,154,093.65 |
| 减：营业成本 | 232,622,493.37 | 131,162,870.98 |
| 税金及附加 | 1,538,165.77 | 991,316.08 |
| 销售费用 | 13,297,919.95 | 7,938,596.67 |
| 管理费用 | 52,528,341.71 | 29,942,163.70 |
| 财务费用 | -28,697.34 | 245,563.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76,642.34 | 2,154,042.5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560.69 | |
| 其他收益 | 104,617.76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380,445.69 | 13,719,540.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130.56 | 233,191.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0,643.98 | 53,495.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080,932.27 | 13,899,236.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60,034.19 | 3,047,248.7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20,898.08 | 10,851,987.8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20,898.08 | 10,851,987.8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220,898.08 | 10,851,987.84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7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2,913,021.40 | 192,220,676.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3,361.36 | 5,564,249.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486,382.76 | 197,784,925.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3,957,662.31 | 116,020,850.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714,955.39 | 34,645,207.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066,884.01 | 6,962,770.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774,319.48 | 24,147,644.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5,513,821.19 | 181,776,473.52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72,561.57 | 16,008,452.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66.9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66.9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50,185.94 | 19,168,351.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50,185.94 | 19,168,351.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42,418.96 | -19,168,351.8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5,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3,000.00 | 4,8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1,122,01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0,000.00 | 5,922,01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 | 1,2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8,920.06 | 235,305.4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015.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10,935.06 | 1,465,305.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0,935.06 | 4,456,709.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99,207.55 | 1,296,809.9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39,958.77 | 10,143,148.79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39,166.32 | 11,439,958.77 |
|----------------|---------------|---------------|

5、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4,090,000.00 | - | - | - | 4,183,173.33 | - | - | - | 1,795,903.80 | 15,762,406.96 | 35,831,484.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4,090,000.00 | - | - | - | 4,183,173.33 | - | - | - | 1,795,903.80 | 15,762,406.96 | 35,831,484.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0,000.00 | - | - | - | 3,185,000.00 | - | - | - | 1,022,089.81 | 9,198,808.27 | 14,315,898.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220,898.08 | 10,220,898.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0,000.00 | - | - | - | 3,185,000.00 | - | - | - | - | - | 4,095,000.00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910,000.00 | | | | 3,185,000.00 | | | | | | 4,095,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022,089.81 | -1,022,089.81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22,089.81 | -1,022,089.8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7,368,173.33 | - | - | - | 2,817,993.61 | 24,961,215.23 | 50,147,382.17 |

(2)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4,090,000.00 | - | - | - | 4,183,173.33 | - | - | - | 710,705.02 | 5,995,617.90 | 24,979,496.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4,090,000.00 | - | - | - | 4,183,173.33 | - | - | - | 710,705.02 | 5,995,617.90 | 24,979,496.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1,085,198.78 | 9,766,789.06 | 10,851,987.8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51,987.84 | 10,851,987.8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085,198.78 | -1,085,198.7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85,198.78 | -1,085,198.7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 综合 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 利润 |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4,090,000.00 | - | - | - | 4,183,173.33 | - | - | - | 1,795,903.80 | 15,762,406.96 | 35,831,484.09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款项。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无风险组合, 其中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备用金及代垫个人社保, 其中关联方拆借报告期内已经归还, 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在报告期后已经收回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建筑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仪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00 |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2-5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

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建筑工程设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1)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后, 公司会收取合同首付款, 如签订合同前已提供了概念性方案等前期设计工作, 则在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否则作为预收款项。

2) 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4) 竣工验收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 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 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项目工程竣工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应建立在已完成合同对应节点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够收到的基础上。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董事会 批准 | 营业外收入 | 4,492.83 |
| | | 营业外支出 | 30,053.5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44,617.76 元计入“其他收益”。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1,653.63 | 18,615.41 |
| 净利润（万元） | 1,022.09 | 1,085.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1,049.65 | 1,071.72 |
| 毛利率 | 26.51% | 29.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4% | 35.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7 |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653.63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加了 70.04%，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部分地区（如贵阳分公司、丽水分公司等）前期设立的分公司本期内业务拓展取得成效，业绩增幅明显；同时也得益于区域下游建筑市场的回暖，如贵州地区城市化建设所带来的区域机遇。净利润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小幅下降 5.82%，主要是其营业成本同时增加了 77.35%，毛利率略微下降，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波动，销售净利率从2016年度的5.83%降至2017年的3.23%。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69%、23.04%，每股收益则分别为0.77元、0.69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小幅下行，主要是在净利润微降的同时，2017年度新增股东投入存在一定稀释作用。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68.63% | 68.51% |
| 流动比率（倍） | 1.12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1.03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年底、2017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12，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02。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对稳定。由于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在此情况下，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显示其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年底、2017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1%、68.6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由于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关注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因此，整体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好；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公司已经关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和本节“十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将采取诸如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引入投资者等其他融资渠道等措施降低长期负债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水石设计 | 64.24% | 49.01% |
| | 佳汇设计 | 63.27% | 42.76% |
| | 上海经纬 | 49.53% | 46.21% |
| | 平均水平 | 59.01% | 45.99% |
| | 恒欣设计 | 68.63% | 68.51% |
| 流动比率（倍） | 水石设计 | 1.43 | 1.87 |
| | 佳汇设计 | 1.41 | 1.96 |

| | | | |
|--|------|------|------|
| | 上海经纬 | 1.92 | 1.97 |
| | 平均水平 | 1.56 | 1.93 |
| | 恒欣设计 | 1.12 | 1.0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公司。除 2016 年外，相互差异不大。公司后期将关注改善上述指标，但由于目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且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现有资产能维持其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4.01 | 4.21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4.0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有所减缓，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规模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单独设立存货科目核算，即期末无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的指标不适用于公司。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水石设计 | 6.40 | 3.87 |
| | 佳汇设计 | 2.43 | 2.36 |
| | 上海经纬 | 4.55 | 2.95 |
| | 平均水平 | 4.46 | 3.06 |
| | 恒欣设计 | 4.01 | 4.2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因此，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7.26 | 1,600.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4.24 | -1,916.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09 | 445.6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9.92 | 129.6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0.85 万元、1,297.26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约 18.96%，主要是由于，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比 2016 年增加较多，其中尤其是期间费用引起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7.91 | 2.16 |
| 营业外收入 | 17.02 | 23.32 |
| 往来款项 | 522.40 | 530.95 |
| 合计 | 557.34 | 556.42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期间费用 | 5,622.07 | 2,344.29 |
| 营业外支出 | 16.07 | 3.34 |
| 往来款项 | 439.29 | 67.13 |
| 合计 | 6,077.43 | 2,414.7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6.84 万元、-864.2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67 万元、-163.09 万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流入状态，主要是 2016 年 4 月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取得 480 万元的流动贷款，该笔贷款在 2017 年归还，因此使得 2017 年在新增股份筹资 409.50 万后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呈流出状态。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

将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1,022.09 | 1,085.2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27.66 | 215.4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9.82 | 146.43 |
| 无形资产摊销 | 9.50 | 14.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9.49 | 9.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6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89 | 23.5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1.92 | -53.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958.53 | -3,394.1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717.69 | 3,553.93 |
| 其他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7.26 | 1,600.85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515.65万元、275.17万元，引起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资产减值准备。

5、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对比分析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水石设计 | 4.29 | 1.16 |
| | 佳汇设计 | 0.44 | -0.19 |
| | 上海经纬 | 0.16 | 0.16 |
| | 平均水平 | 1.63 | 0.38 |
| | 恒欣设计 | 0.86 | 1.14 |
| 销售获现比率（%） | 水石设计 | 0.87 | 0.91 |
| | 佳汇设计 | 1.06 | 0.96 |
| | 上海经纬 | 1.10 | 1.03 |
| | 平均水平 | 1.01 | 0.97 |
| | 恒欣设计 | 1.02 | 1.03 |

注1：销售获现比率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计算。

根据上述比较，恒欣设计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要高于同行业上海经纬、佳汇设计但要低于水石设计，总体差异不大；销售获现比率也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或较好，说明公司销售获现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以建设工程设计收入为主。

建筑工程设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合同签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1）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后，公司会收取合同首付款，如签订合同前已提供了概念性方案等前期设计工作，则在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否则作为预收款项。

（2）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3）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4）竣工验收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项目工程竣工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应建立在已完成合同对应节点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2、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结转时，对于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费用经审批后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对于属于职工薪酬中固定工资部分，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职工薪酬中年终奖部分根据产值计算预提并计入营业成本，在最终核算成本时由该部分预提引起的差异调整并按最终实际成本核算。实际业务过程中支付给其他合作单位的效果图、文本制作、辅助设计劳务费等费用，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约定，其工作成果需待公司的设计成果被客户或相关部门认可后确认，因此制作费及辅助设计劳务费的确认，与公司收入确认同步，具体确认金额根据完工进度及采购合同中的金额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项目，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的项目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业务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至营业成本；若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归集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大类）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612.86 | 99.87% | 18,551.10 | 99.65% |
| 其他业务收入 | 40.77 | 0.13% | 64.31 | 0.35% |
| 合计 | 31,653.63 | 100.00% | 18,615.41 | 100.00% |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设计和勘察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建筑设计 | 29,533.79 | 93.42% | 17,336.40 | 93.45% |
| 勘测设计 | 1,597.48 | 5.05% | 888.84 | 4.79% |
| 景观设计 | 266.86 | 0.84% | 19.66 | 0.11% |
| 设计咨询及其他 | 214.72 | 0.68% | 306.20 | 1.65% |
| 合计 | 31,612.86 | 100.00% | 18,551.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建筑设计收入、勘测设计收入、景观设计收入、设计咨询及其他收入，其中建筑设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次之为勘测设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基本稳定。

3、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23,217.12 | 99.81% | 13,071.16 | 99.66% |
| 其他业务成本 | 45.13 | 0.19% | 45.13 | 0.34% |
| 合计 | 23,262.25 | 100.00% | 13,116.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7.62%，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927.71 | 12.59% | 2,221.76 | 16.94% |
| 设计费 | 10,238.76 | 44.01% | 4,947.41 | 37.72% |
| 效果制作费 | 3,113.67 | 13.39% | 2,449.27 | 18.67% |
| 项目咨询费 | 2,592.83 | 11.15% | 1,698.99 | 12.95% |
| 耗材及其他 | 415.14 | 1.78% | 314.67 | 2.40% |
| 劳务费 | 3,929.02 | 16.89% | 1,439.07 | 10.97% |
| 房屋折旧 | 45.13 | 0.19% | 45.13 | 0.34% |
| 合计 | 23,262.25 | 100.00% | 13,116.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设计费、劳务费、职工薪酬、效果制造费构成。项目咨询费主要为公司针对具体项目的专业技术咨询、招标咨询和其他服务咨询，效果制作费为设计图文制作费用、效果图出图、晒图费，设计费为采购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辅助设计费用，劳务费为勘察野外施工劳动、基础设计劳务分包费用，其中劳务费和设计费的区分在于：设计费对应供应商具有一定专业要求，往往会参与设计过程，而劳务费主要是勘察劳动、画图等基础性工作。

上述营业成本中，设计费、劳务费均为向外部采购的设计及劳务。2017 年公司设计费和劳务费占比增加主要是随着订单增多，在原有人员有限条件下，公司向外部设计团队采购辅助设计和劳务的需求增加。建筑设计是一种智慧创造的成

果，向其他机构或个人采购辅助服务是行业的特征。在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中，完整的设计不仅包含公司最为核心的建筑、景观等可行性研究和实质设计，而且包含许多诸如前期调研、方案绘图等非核心基础性工作，这些基础性工作花费时间长，经济效益不高，所以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对非核心、基础性工作采取外采服务方式，将所承接项目的基础设计或者辅助设计外包给其他劳务外协供应单位。公司对于存在外包业务辅助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严格的项目管控，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体设计及核心设计均由公司独立完成。设计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基础设计劳务，劳务成果是方案表现图及基础绘图工作等，而上述设计劳务无需设计资质。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重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向外部采购的辅助设计及劳务占比为 48.69%、60.90%，其中 2017 年由于业务量增加较多、人员有限情况下相应辅助设计需求增多。

从可比公司佳汇设计、上海经纬、浙江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情况来看，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外部辅助设计采购，各公司按照申报报告期内披露的设计及劳务采购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申报报告期第二年 | 申报报告期第一年 |
|--------------|---------------|---------------|
| 浙江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61.38% | 62.22% |
| 佳汇设计 | 61.00% | 61.71% |
| 上海经纬 | 44.91% | 43.50% |
| 平均 | 55.76% | 55.81% |
| 恒欣设计 | 60.90% | 48.69% |

从市场供给而言，基于公司采购内容基础性、低难度、标准化的特征，可供选择的设计咨询服务商、工作室、个体户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裕，可替代性强，服务价格较为透明。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专业能力，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意愿较强，公司对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外部采购的依赖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建筑设计 | 29,533.79 | 21,710.66 | 26.49% | 17,336.40 | 12,217.91 | 29.52% |
| 勘测设计 | 1,597.48 | 1,166.16 | 27.00% | 888.84 | 631.08 | 29.00% |
| 景观设计 | 266.86 | 192.14 | 28.00% | 19.66 | 13.96 | 29.00% |
| 设计咨询及其他 | 214.72 | 148.16 | 31.00% | 306.20 | 208.21 | 32.00% |
| 合计 | 31,612.86 | 23,217.12 | 26.51% | 18,551.10 | 13,071.16 | 29.54%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4%、26.51%，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首先，当前建筑设计市场同行业竞争较激烈，价格战常有发生；二是部分项目供方属于大型开发商或政府、事业性单位，其议价能力较强，尤其针对政府项目，公司存在着为拓展区域市场针对项目进行价格让利的情况；三是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设计能力有限，劳务外协采购量有所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具体细分业务方面，各类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 项目 | 同行业公司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毛利率 | 水石设计 | 26.40% | 28.48% |
| | 佳汇设计 | 34.34% | 35.54% |
| | 上海经纬 | 20.57% | 34.13% |
| | 平均水平 | 27.10% | 32.72% |
| | 恒欣设计 | 26.51% | 29.54% |

根据上表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329.79 | 4.20% | 793.86 | 4.26% |
| 管理费用 | 5,252.83 | 16.59% | 2,994.22 | 16.08% |
| 财务费用 | -2.87 | -0.01% | 24.56 | 0.13% |
| 合计 | 6,579.74 | 20.79% | 3,812.63 | 20.47%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12.63 万元、6,597.74 万元，期间费用增长 72.58%，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387.23 | 1.22% | 205.97 | 1.11% |
| 广告及业务宣传 | 360.69 | 1.14% | 285.19 | 1.53% |
| 办公费 | 204.51 | 0.65% | 107.73 | 0.58% |
| 业务招待费 | 91.79 | 0.29% | 73.53 | 0.39% |
| 差旅费 | 180.93 | 0.57% | 121.45 | 0.65% |
| 会务费 | 104.64 | 0.33% | 0.00 | 0.00% |
| 合计 | 1,329.79 | 4.20% | 793.86 | 4.26%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等。销售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稳定，其细分构成中 2017 年仅会务费相对增加较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相对减少较多，作为依靠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客户渠道主要来源为招投标的企业，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并不与营业收入同步。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1,328.20 | 4.20% | 930.90 | 5.00% |
| 业务招待费 | 63.54 | 0.20% | 31.58 | 0.17% |
| 折旧 | 144.69 | 0.46% | 101.30 | 0.54% |
| 摊销 | 9.50 | 0.03% | 14.97 | 0.08% |
| 咨询中介服务费 | 899.18 | 2.84% | 413.08 | 2.22% |
| 装修费 | 59.49 | 0.19% | 9.33 | 0.05% |
| 研发费 | 450.63 | 1.42% | 250.37 | 1.34% |

| | | | | |
|-----------|-----------------|---------------|-----------------|---------------|
| 办公费 | 685.37 | 2.17% | 389.29 | 2.09% |
| 房屋租赁费 | 270.17 | 0.85% | 199.05 | 1.07% |
| 水电费 | 86.60 | 0.27% | 74.23 | 0.40% |
| 差旅费 | 84.17 | 0.27% | 47.29 | 0.25% |
| 投标管理费 | 747.93 | 2.36% | 201.09 | 1.08% |
| 车辆费 | 323.19 | 1.02% | 233.76 | 1.26% |
| 修理费 | 85.76 | 0.27% | 28.91 | 0.16% |
| 其他 | 9.02 | 0.03% | 65.23 | 0.35% |
| 残保 | 5.41 | 0.02% | 3.63 | 0.02% |
| 合计 | 5,252.83 | 16.59% | 2,994.22 | 16.08%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中介服务费、投标管理费及研发费用等。其中咨询中介服务费主要包含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他商务咨询费用，研发费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耗材、研发人员工资；公司办公费主要为办公相关的办公用品费用、快递费用等，房屋租赁费为分公司房屋租赁费用，投标管理费为公司投标相关的服务费用，车辆费则为公司车辆使用的汽油费等。其中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有业务招待费、招标费、修理费、车辆费和咨询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投标管理费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发生较多。

3、财务费用

2016年、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3%、-0.01%，没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利息支出 | 8.89 | 23.53 |
| 减：利息收入 | 17.91 | 2.16 |
| 银行手续费 | 6.15 | 3.19 |
| 合计 | -2.87 | 24.56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96 | 15.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45 | 2.8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 -22.05 | 17.97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 -5.51 | 4.49 |
| 合计 | -16.53 | 13.48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 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7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人才引进补助 | 0.50 | 与收益相关 |

注：2017 年部分政府补助根据会计计入其他收益。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2.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这部分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
| 南湖区域城南街道奖励费 | 5.00 |
| 稳岗补贴 | 2.46 |
| 宁波鄞州区政府奖励金 | 3.00 |
| 合计 | 10.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 | 2016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建筑业专项补贴 | 6.00 | 与收益相关 |
| 南湖区域城南街道奖励费 | 3.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59 | 与收益相关 |
| 宁波鄞州区政府奖励金 | 3.5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5.09 | - |

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如下：非经常性损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罚款及滞纳金、捐赠支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其中，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罚款及滞纳金 | 35.62 | 5.15 |
| 捐赠支出 | 0.45 | |
| 赞助费 | | 0.20 |
| 合计 | 36.07 | 5.35 |

其中,主要罚款及滞纳金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其他罚款则主要为交通罚款等小额罚款。

从上述可知,公司利润形成不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

(五)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1,653.63 | 70.04% | 18,615.41 |
| 营业成本 | 23,262.25 | 77.35% | 13,116.29 |
| 营业毛利 | 8,391.38 | 52.59% | 5,499.12 |
| 期间费用 | 6,579.76 | 72.57% | 3,812.63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27.56 | -304.47% | 13.48 |
| 利润总额 | 1,331.09 | -5.89% | 1,391.93 |

据上表可知,2017 年利润总额相比 2016 年度稍减了 5.8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 70.04%时,营业成本增加了 77.35%,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52.59%,加之期间费用增加了 72.57%,相对抵消了收入的增长,利润总额降低了 5.89%。根据前述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分析,以及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利润总额增速正常。

(六) 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 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 | 7%、5%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暂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85 | 15.24 |
| 银行存款 | 1,412.07 | 1,128.76 |
| 合计 | 1,413.92 | 1,144.00 |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充裕。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商业承兑票据 | 51.10 | |
| 合计 | 51.10 | |

一般情况下公司较少在交易中取得票据作为收款，因此公司2016年末无商业承兑票据。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3.00 |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476.01 | 100.00% | 642.91 | 6.78% | 8,833.10 |
| 其中：组合1 | 9,476.01 | 100.00% | 642.91 | 6.78% | 8,833.10 |
| 组合2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9,476.01 | 100.00% | 642.91 | 6.78% | 8,833.1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316.15 | 100.00% | 361.28 | 5.72% | 5,954.87 |
| 其中：组合1 | 6,316.15 | 100.00% | 361.28 | 5.72% | 5,954.87 |
| 组合2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6,316.15 | 100.00% | 361.28 | 5.72% | 5,954.8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组合1，即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7,186.78 | 75.84% | 359.34 | 5.00% | 6,827.44 |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1-2年 | 2,040.02 | 21.53% | 204.00 | 10.00% | 1,836.02 |
| 2-3年 | 225.19 | 2.38% | 67.56 | 30.00% | 157.63 |
| 3-4年 | 24.02 | 0.25% | 12.01 | 50.00% | 12.01 |
| 合计 | 9,476.01 | 100.00% | 642.91 | 6.78% | 8,833.1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624.87 | 89.06% | 281.24 | 5.00% | 5,343.63 |
| 1-2年 | 636.73 | 10.08% | 63.67 | 10.00% | 573.05 |
| 2-3年 | 54.55 | 0.86% | 16.36 | 30.00% | 38.18 |
| 合计 | 6,316.15 | 100.00% | 361.28 | 5.71% | 5,954.87 |

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16年末增长了50.03%，应收账款净额增长48.33%。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伴随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70.04%。2016年、2017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3.93%、29.94%；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33%、55.26%，2016年、2017年公司销售获现比例分别为1.03，1.02，对应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71%、6.78%，上述指标均比较稳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期末余额较大系公司收入增加、业务发展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含1年）的2016年末、2017年末分别占89.06%、75.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1、4.0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 | |
|-------------------------|------|-----------------|------|---------------|--------------|
| 丽水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 | 1年以内 | 6.33% | 30.00 |
| 浙江武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24 | 1年以内 | 1.63% | 7.71 |
| 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二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2.62 | 1-2年 | 1.61% | 15.26 |
| 新疆中信虹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0.50 | 1年以内 | 1.38% | 6.53 |
| 横街镇桃源村经济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118.12 | 1-2年 | 1.25% | 11.81 |
| 合计 | | 1,155.48 | | 12.20% | 71.3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横街镇桃源村经济合作社 | 非关联方 | 175.61 | 1年以内 118.12万元，1-2年 57.49万元 | 2.78% | 11.65 |
| 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二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2.62 | 1年以内 | 2.41% | 7.63 |
| 陕西省沔西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3.84 | 1年以内 | 2.12% | 6.69 |
| 新疆畜牧科学院 | 非关联方 | 90.19 | 1年以内 | 1.43% | 4.51 |
| 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00 | 1年以内 | 1.35% | 4.25 |
| 合计 | | 637.26 | | 10.10% | 34.74 |

3、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1年以内 | 978.55 | 93.61% | 318.82 | 89.68% |
| 1-2年 | 60.29 | 5.77% | 35.17 | 9.89% |
| 2-3年 | 6.54 | 0.63% | 1.52 | 0.43% |
| 合计 | 1,045.38 | 100.00% | 355.5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在2016年末、2017年末分别为4.25%、8.47%，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公司预付款金额的比例均在90%左右，上述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设计劳务的预付款，由于设计项目一般持续一定时间，因此存在一定1年以上账龄预付款，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合理。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陈阳 | 非关联方 | 166.87 | 15.96%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罗航 | 非关联方 | 109.52 | 10.48%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袁沈伟 | 非关联方 | 90.05 | 8.61%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黄忠红 | 非关联方 | 76.68 | 7.34%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黄刚 | 非关联方 | 60.38 | 5.78%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合计 | | 503.50 | 48.16%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江西和平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90 | 29.79% | 1年以内 | 预付设计费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邹晓喻 | 非关联方 | 30.55 | 8.59%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刘翼 | 非关联方 | 24.55 | 6.91%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陈霖 | 非关联方 | 16.66 | 4.68%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龙启炳 | 非关联方 | 13.25 | 3.73% | 1年以内 | 预付劳务费 |
| 合计 | | 190.90 | 53.70 | | |

3、预付账款余额中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联方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恒特检测 | 0.97 | |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其他应收款按计提坏账准备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009.89 | 100.00% | 93.03 | 9.21% | 916.86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 | 976.95 | 96.74% | 93.03 | 9.52% | 883.92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32.94 | 3.26% | | | 32.9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009.89 | 100.00% | 93.03 | 9.21% | 916.86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59.71 | 100.00% | 46.99 | 4.90% | 912.72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 | 746.43 | 77.78% | 46.99 | 6.30% | 699.44 |
|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213.27 | 22.22% | | | 213.2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959.71 | 100.00% | 46.99 | 4.90% | 912.72 |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暂借款（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暂借款中与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多，因此2016年末无风险组合占22.22%。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账龄分析组合，即主要为保证金部分，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到期（时间较短）或项目到期（时间较长）后可收回，2017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多，该部分保证金增加较多，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形成。

2、其他应收款账龄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613.26 | 62.77% | 553.01 | 74.09% |
| 1-2年 | 233.70 | 23.92% | 193.42 | 25.91% |
| 2-3年 | 129.99 | 13.31% | | |
| 合计 | 976.95 | 100.00% | 746.43 | 100.00%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组合中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其中存在一部分账龄为1-2年和2-3年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随着项目周期存在较长期间。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暂借款 | | 216.77 |
| 押金 | 976.95 | 529.66 |
| 备用金 | 26.23 | 212.54 |
|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 6.71 | 0.74 |
| 合计 | 1,009.89 | 959.71 |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
|-----------------------|------|---------------|---------------------------|---------------|
|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证金 | 207.10 | 1年以内 | 20.51% |
| 北京天泉佳境陵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 保证金 | 90.00 | 1年以内 10.00万元，1-2年 80.00万元 | 8.91% |
|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证金 | 80.00 | 1年以内 | 7.92% |
| 嘉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28 | 1-2年 | 3.99% |
| 永泰县嵩阳古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00 | 1年以内 | 2.48% |
| 合计 | | 442.38 | | 43.8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
|-----------------------|------|--------|---------------------------|---------------|
| 赖树森 | 暂借款 | 110.46 | 1年以内 90.28万元，1-2年 20.18万元 | 11.51% |
| 北京天泉佳境陵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 保证金 | 80.00 | 2-3年以内 | 8.34% |
| 叶继开 | 暂借款 | 70.40 | 1年以内 9.96万元，1-2年 60.44万元 | 7.34%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的比 例 |
|------------|------|---------------|-------------------------------------|-----------------------|
| 嘉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28 | 1 年以内 26.85 元, 1-2 年 13.43 万元 | 4.20% |
| 周文星 | 暂借款 | 35.61 | 1 年以内 | 3.71% |
| 合计 | | 336.75 | | 35.10% |

上述赖树森、叶继开、周文星均为分公司管理人员，在分公司刚成立时，因开拓业务需要向公司暂借款；随着分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上述暂借款逐渐收回。

5、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 | 27.15 | |
| 合计 | 27.15 |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将其名下的位于洪兴路房产、位于秀洲区加创路中节能嘉兴产业园办公楼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用途 | 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金额 (万元/ 年) | 租赁期限 |
|-----------------|------------|----------------------------------|---------------|--------------------|--------------------------|
| 周维 | KTV 场所 | 洪兴路 3 楼, 2 楼西 | 1,384.30 | 20.00 | 2015/8/1 至 2020/7/31 |
| 周维 | KTV 场所 | 洪兴路 2 楼西 面 | 815.00 | 13.00 | 2015/8/1 至 2020/7/31 |
| 张光明 | 台球室 | 洪兴路 2 楼东 面 | 550.00 | 8.00 | 2015/11/5 至 2017/3/4 |
| 浙江优太新能 源有限公司 | 安装光伏 设备 | 秀洲区加创路 3#厂房屋顶 | 700.00 | 0.40 | 2014/7/1 至 2034/6/30 |
| 中建材(江 苏)应用技术 | 厂房 | 秀洲区加创路 3#厂房 1 楼 1 层 A502-1 | 1,024.00 | 22.91 | 2015/5/15 至 2017/3/14 |

| | | | | | |
|---------|--|--|--|--|--|
|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950.06 | 950.0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950.06 | 950.06 |
|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372.99 | 372.9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45.13 | 45.1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418.11 | 418.11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31.95 | 531.95 |
|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77.08 | 577.08 |

续上表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950.06 | 950.0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950.06 | 950.06 |
|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27.86 | 327.8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5.13 | 45.13 |
| (1) 计提 | 45.13 | 45.1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372.99 | 372.99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77.08 | 577.08 |
|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622.21 | 622.21 |

(八)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 建筑物 | 运输 设备 | 机器 仪器 | 办公 设备 | 电子 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746.58 | 197.30 | 81.20 | 45.15 | 236.17 | 1,306.4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7.73 | 144.41 | 2.57 | 58.15 | 113.66 | 1,816.53 |
| (1) 购置 | 1,497.73 | 144.41 | 2.57 | 58.15 | 113.66 | 1,816.5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65 | | 52.41 | 53.06 |
| (1) 处置或报废 | | | 0.65 | | 52.41 | 53.06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2,244.31 | 341.71 | 83.12 | 103.30 | 297.43 | 3,069.8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125.97 | 117.33 | 48.83 | 21.53 | 138.19 | 451.8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7.32 | 22.74 | 4.38 | 13.25 | 57.00 | 144.69 |
| (1) 计提 | 47.32 | 22.74 | 4.38 | 13.25 | 57.00 | 144.6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62 | | 49.22 | 49.84 |
| (1) 处置或报废 | | | 0.62 | | 49.22 | 49.84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173.29 | 140.07 | 52.59 | 34.78 | 145.97 | 546.7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71.02 | 201.65 | 30.54 | 68.52 | 151.46 | 2,523.18 |
|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620.61 | 79.98 | 32.38 | 23.62 | 97.98 | 854.56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 建筑物 | 运输 设备 | 机器 仪器 | 办公 设备 | 电子 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86.28 | 160.71 | 66.16 | 36.28 | 156.08 | 905.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60.30 | 36.59 | 15.04 | 45.15 | 80.09 | 437.18 |
| (1) 购置 | 260.30 | 36.59 | 15.04 | 45.15 | 80.09 | 437.1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746.58 | 197.30 | 81.20 | 45.15 | 236.17 | 1,306.4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02.79 | 81.81 | 43.27 | 16.04 | 106.64 | 350.5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3.19 | 35.52 | 5.55 | 5.49 | 31.55 | 101.30 |
| (1) 计提 | 23.19 | 35.52 | 5.55 | 5.49 | 31.55 | 101.3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125.97 | 117.33 | 48.83 | 21.53 | 138.19 | 451.84 |

| | | |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620.61 | 79.98 | 32.38 | 23.62 | 97.98 | 854.56 |
|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83.49 | 78.91 | 22.89 | 20.24 | 49.44 | 554.9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九)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恒欣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243.47 | | 243.47 |

公司2017年末无在建工程，2016年末在建工程系公司经营场所恒欣大厦办公楼装修工程，在建工程构成为装修工程款和项目材料款，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

(十)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50.68 | 50.6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61 | 3.61 |
| (1) 购置 | 3.61 | 3.6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54.29 | 54.29 |

| | | |
|-------------------|-------|-------|
|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33.01 | 33.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50 | 9.50 |
| (1) 计提 | 9.50 | 9.5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42.51 | 42.51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78 | 11.78 |
|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7.67 | 17.67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1.00 | 41.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68 | 9.68 |
| (1) 购置 | 9.68 | 9.6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50.68 | 50.68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8.04 | 18.0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7 | 14.97 |
| (1) 计提 | 14.97 | 14.9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33.01 | 33.0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7.67 | 17.67 |
|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2.96 | 22.96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大楼恒欣大厦装修费的摊销。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7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70.67 | 434.86 | 59.49 | | 446.04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6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 80.00 | 9.33 | | 70.67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 642.91 | 160.73 | 361.28 | 90.32 |
| 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 93.03 | 23.26 | 46.99 | 11.75 |
| 合计 | 735.94 | 183.98 | 408.27 | 102.07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46.51 |

公司2016年末预付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恒欣大厦的代建款项。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保证、抵押借款 | 28.30 | 480.00 |

2017年末短期借款为公司莆田分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快贷业务,贷款金额为28.30万元,期限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年贷款利率6.525%。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48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4,514.66 | 87.84% | 2,643.34 | 88.46% |
| 1-2年 | 587.62 | 11.43% | 316.50 | 10.59% |
| 2-3年 | 37.59 | 0.73% | 28.33 | 0.95% |
| 合计 | 5,139.88 | 100.00% | 2,988.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计费。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接近90%,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原因为部分项目周期较长。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周永科 | 非关联方 | 咨询费 | 180.00 | 1年以内 | 3.50% |
| 吴德荣 | 非关联方 | 劳务款 | 159.49 | 1年以内 | 3.10% |
| 杭州一韵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计费 | 137.24 | 1年以内 | 2.67% |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努尔·艾力 | 非关联方 | 咨询费 | 120.22 | 1年以内 | 2.34% |
| 张军 | 非关联方 | 劳务费 | 120.00 | 1年以内 | 2.33% |
| 合计 | | | 716.96 | | 13.9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咨询费 | 182.00 | 1年以内 | 6.09% |
| 乌鲁木齐智翔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劳务款 | 110.00 | 1年以内 | 3.68% |
| 定边县创意广告装饰门市部 | 非关联方 | 广告费 | 93.00 | 1年以内 | 3.11% |
| 海口龙华腾祥鹏设计咨询中心 | 非关联方 | 咨询费 | 81.99 | 1年以内 | 2.74% |
| 海盐学群建筑咨询服务工作室 | 非关联方 | 设计款 | 74.44 | 1年以内 | 2.49% |
| 合计 | | | 541.44 | | 18.11% |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631.12 | 59.03% | 745.12 | 70.18% |
| 1-2年 | 414.21 | 38.74% | 316.53 | 29.82% |
| 2-3年 | 23.79 | 2.23% | 0.00 | 0.00% |
| 合计 | 1,069.12 | 100.00% | 1,061.65 | 100.00%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贵州六盘水攀登开发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10 | 1年以内 | 6.37% |
| 浙江嘉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80 | 1年以内 | 4.10% |
| 安徽玺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23 | 1年以内 | 3.76% |
|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 非关联方 | 33.60 | 1年以内 | 3.14% |
|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 | 1年以内 | 2.81% |
| 合计 | | 216.73 | | 20.1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弋阳县星河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 | 1年以内 | 6.59% |
| 米开朗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59 | 1-2年以内 | 4.11% |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支队 | 非关联方 | 30.60 | 1年以内 | 2.88% |
| 贵州大兴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 | 1-2年以内 | 2.83% |
| 贵州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0 | 1年以内 | 2.45% |
| 合计 | | 200.19 | | 18.8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383.79 | 5,506.72 | 4,667.42 | 1,223.0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1 | 159.60 | 164.69 | 0.32 |
| 合计 | 389.20 | 5,666.32 | 4,832.11 | 1,223.41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30.81 | 3,563.42 | 3,310.44 | 383.7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6 | 153.48 | 150.73 | 5.41 |
| 合计 | 133.47 | 3,716.89 | 3,461.17 | 389.20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分公司开设、人数增加较多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1.58 | 5,086.28 | 4,246.27 | 1,221.5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218.53 | 218.53 | |
| 三、社会保险费 | 0.38 | 97.38 | 97.67 | 0.0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87.91 | 87.91 | |
| 工伤保险费 | 0.23 | 3.91 | 4.10 | 0.04 |
| 生育保险费 | 0.15 | 5.56 | 5.67 | 0.04 |
| 四、住房公积金 | | 40.81 | 40.81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 | 63.73 | 64.14 | 1.42 |
| 合计 | 383.79 | 5,506.72 | 4,667.42 | 1,223.09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0.65 | 3,381.57 | 3,130.64 | 381.58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15.58 | 115.58 | |
| 三、社会保险费 | 0.16 | 15.68 | 15.46 | 0.3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6.72 | 6.72 | |
| 工伤保险费 | 0.05 | 4.91 | 4.73 | 0.23 |
| 生育保险费 | 0.11 | 4.05 | 4.00 | 0.15 |
| 四、住房公积金 | | 24.76 | 24.76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5.83 | 24.00 | 18,278.10 |
| 合计 | 130.81 | 3,563.42 | 3,310.44 | 383.79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年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5.23 | 152.96 | 157.88 | 0.32 |
| 2、失业保险费 | 0.17 | 6.64 | 6.81 | |
| 合计 | 5.41 | 159.60 | 164.69 | 0.32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50 | 145.62 | 142.89 | 5.23 |
| 2、失业保险费 | 0.16 | 7.85 | 7.84 | 0.17 |
| 合计 | 2.66 | 153.48 | 150.73 | 5.41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56.32 | 138.58 |
| 所得税 | 388.21 | 263.50 |

| | | |
|-----------|---------------|---------------|
| 城建税 | 13.89 | 11.36 |
| 教育费附加 | 6.61 | 4.6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44 | 3.20 |
|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 3.01 | 1.73 |
| 印花税 | 5.02 | 1.72 |
| 土地增值税 | - | 0.01 |
| 水利基金 | 0.53 | 0.84 |
| 残疾人保障金 | 0.04 | 0.08 |
| 房产税 | - | 1.56 |
| 土地使用税 | - | 1.77 |
| 城市垃圾处理费 | 0.20 | 0.10 |
| 合计 | 578.27 | 429.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往来款 | 2,018.95 | 1,969.00 |
| 保证金 | 900.93 | 378.53 |
| 代扣社保 | 10.85 | 8.04 |
| 合计 | 2,930.73 | 2,355.57 |

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目中保证金包括两类：（1）部分项目由合作方垫付（借款）支付保证金，因此形成其他应付款，按具体项目的招投标要求待项目结束或投标结束后保证金归还时，公司再归还该保证金；（2）分公司负责人代垫的部分项目押金。

往来款则主要为分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垫付款项，包括办公费用、员工工资、差旅费等。为了加强对分公司的销售回款管理，若因分公司未能及时收回设计款，导致分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自行垫付日常经营费用，待分公司收回设计款后再归还给主要负责人。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2,230.21 | 76.10% | 1,921.72 | 81.58% |
| 1-2年 | 678.55 | 23.15% | 390.03 | 16.56% |
| 2-3年 | 21.97 | 0.75% | 43.86 | 1.86% |
| 合计 | 2,930.73 | 100.00% | 2,355.62 | 100.00%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
| 赖树森 | 非关联方 | 600.00 | 1年以内 | 20.65% | 代垫款 |
|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6.00 | 1年以内 | 11.56% | 保证金 |
| 潘海明 | 非关联方 | 237.83 | 1年以内 41.89 万元，1-2年 195.95 万元 | 8.18% | 代垫款 |
|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地质队 | 非关联方 | 206.00 | 1年以内 | 7.09% | 保证金 |
| 陈月刚 | 非关联方 | 156.90 | 1年以内 42.12 万元，1-2年 114.78 万元 | 5.40% | 代垫款 |
| 合计 | | 1,536.73 | | 52.89%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
| 潘海明 | 非关联方 | 259.71 | 1年以内 215.62 万元，1-2年 44.09 万元 | 11.03% | 代垫款 |
| 孙璐 | 非关联方 | 230.84 | 1年以内 | 9.81% | 代垫款 |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
| 陈月刚 | 非关联方 | 159.91 | 1年以内 | 6.79% | 代垫款 |
| 陈海萍 | 非关联方 | 154.26 | 1年以内 | 6.55% | 代垫款 |
| 周立冬 | 非关联方 | 100.31 | 1年以内 80.09 万元, 1-2 年 8.00 万元, 2-3 年 12.22 万元 | 4.26% | 代垫款 |
| 合计 | | 905.03 | | 38.45% | |

上述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 336 万元的款项、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地质队的 206 万元款项的性质均为保证金，因该两项目分别为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地质队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方参与的 EPC 项目，上述项目必须以设计单位牵头参与招投标，因项目较大、公司当时 EPC 项目处于探索初期，为规避风险（金额较大、中标与否不可预期），与两家单位协商投标保证金由对方借款垫付。期后与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地质队合作参与的项目未中标，2018 年 1 月已经退回保证金，同时已经归还对方。

4、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2.25 |

其中，2016 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自有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509 号房产和土地（土地证号：嘉秀洲国用（2014）第 45653 号，房产权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27363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借款 369 万元整。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7年7月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92.25万元。2017年度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500.00 | 1,409.00 |
| 资本公积 | 736.82 | 418.32 |
| 盈余公积 | 281.80 | 179.59 |
| 未分配利润 | 2,496.12 | 1,576.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14.74 | 3,583.15 |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底较2016年股本增加91万股、资本公积增加了318.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年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76.24 | 599.56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576.24 | 599.5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2.09 | 1,085.2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2.21 | 108.5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496.12 | 1,576.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邱凌燕、沈建光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邱凌燕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沈建光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2、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如下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
|-------|----------------------|
| 恒欣装饰 | 沈建光持股 85% |
| 三秦工程 | 沈建光通过恒欣装饰间接控制 |
| 三秦施工 | 沈建光通过恒欣装饰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 |
| 家装驿站 | 沈建光通过恒欣装饰参股 40% |

| | |
|----------------|---------------|
| 恒特检测 | 沈建光参股 39.298% |
| 嘉兴市湖上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沈建光曾通过恒欣装饰控制 |
| 中欣置业 | 邱凌燕参股 20% |

其中，嘉兴市湖上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孟建仁 | 持股 8.00% |
| 雷兆斌 | 持股 8.00%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务 |
|----|-----|---------|
| 1 | 邱凌燕 | 董事长 |
| 2 | 沈建光 | 董事 |
| 3 | 雷兆斌 | 董事、总经理 |
| 4 | 孟建仁 | 董事、总工程师 |
| 5 | 袁晓忠 | 董事 |
| 6 | 谢忱 | 监事会主席 |
| 7 | 黄芸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 8 | 张煜 | 监事 |
| 9 | 徐英 | 财务总监 |
| 10 | 汤敏 | 董事会秘书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 恒特检测 | 检测费 | 24.36 | 0.12% | 30.83 | 0.28% |
| 家装驿站 | 设计费 | 70.50 | 0.35% | 90.38 | 0.83% |
| 嘉兴市湖上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设计、咨询费 | - | - | 5.79 | 0.05% |

上述采购中，公司 2016 年、2017 年向家装驿站采购关于其新建办公大楼恒欣大厦的内部装饰装修服务，2016 年向嘉兴市湖上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装修过程中网络技术、电子技术信息咨询。2017 年、2016 年向恒特检测分别采购 30.83 万元和 24.36 万元向其采购关于公司承做的部分项目的检测费。

必要性：2016 年、2017 年公司构建恒欣大厦，大厦内部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装修设计和装潢装饰，因家装驿站、嘉兴市湖上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委托其负责装修工程相比委托第三方更能省事并达到公司要求。

公允性：上述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并结算，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且整体占同类采购交易比例较小。

持续性：上述向家装驿站采购的室内装饰装修仅限于公司办公大楼恒欣大厦，除此以外一般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最高额担保金额 | 担保债务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
|----|------|----------------------|--------|------------|------------|----------|
| 1 | 恒欣装饰 | 273.28 ^{注1} | 20.00 | 2016.03.14 | 2017.05.10 | 是 |
| 2 | 恒欣装饰 | | 170.00 | 2016.05.11 | 2017.03.13 | 是 |
| 3 | 恒欣装饰 | | 20.00 | 2017.03.03 | 2018.03.02 | 是 |
| 4 | 恒欣装饰 | | 170.00 | 2017.05.08 | 2018.05.07 | 是 |
| 5 | 恒特检测 | 532.27 | 290.00 | 2017.06.08 | 2020.06.07 | 是 |

注1：本对外担保对应同4笔借款合同合同，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
|---------|--------|------------|------------|----------|
| 邱凌燕、沈建光 | 480.00 | 2016.04.28 | 2019.04.27 | 是 |
| 中欣置业 | 540.10 | 2016.04.29 | 2019.04.27 | 是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期间拆入 | 期间归还 | 2017年12月31日 |
|-----------|---------------|---------------|---------------|-------------|
| 沈建光 | 0.16 | 154.30 | 154.26 | 0.20 |
| 邱凌燕 | 99.38 | 360.00 | 459.38 | - |
| 孟建仁 | 2.67 | 1.26 | 3.93 | - |
| 恒特检测 | 10.00 | 10.00 | 20.00 | - |
| 合计 | 112.20 | 525.56 | 637.56 | 0.2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期间拆入 | 期间归还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三秦工程 | | 60.00 | 60.00 | |
| 三秦施工 | | 60.00 | 60.00 | |
| 恒特检测 | | 23.90 | 13.90 | 10.00 |
| 沈建光 | | 120.16 | 120.00 | 0.16 |
| 邱凌燕 | | 429.88 | 330.50 | 99.88 |

| | | | | |
|-----|---|--------|--------|--------|
| 孟建仁 | | 2.67 | | 2.67 |
| 合计 | - | 696.60 | 584.40 | 112.2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期间拆入 | 期间归还 | 2016年12月31日 |
|------|-------------|--------|--------|-------------|
| 恒欣装饰 | | 127.00 | 127.00 | |
| 三秦工程 | | 400.00 | 400.00 | |
| 合计 | | 527.00 | 527.00 |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必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恒欣装饰、恒特检测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交易形成时，公司存在对恒欣装饰、恒特检测投资的计划，两家公司均处于成立初期，因此公司将其视为自身体系内业务的支持，后公司由于聚焦主业的思路放弃投资，相关担保也提前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邱凌燕、沈建光以及其参股企业中欣置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邱凌燕、沈建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本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欣置业因邱凌燕持股 20%为其控制下的公司提供短时间内的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邱凌燕、沈建光、孟建仁等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拆借，表现为公司向有关方拆借资金。上述资金均为邱凌燕、沈建光、孟建仁等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在特定交易下垫支的资金。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三秦工程、三秦施工、恒欣装饰的资金拆借，也同时存在与三秦工程、恒欣装饰的资金拆借，其中：资金拆借主要是临时资金需要的周转款项，资金拆出主要因为当时公司存在对恒欣装饰、恒特检测投资的计划，在两家公司均处于成立初期为其提供资金周转；

整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偶发性关联交易，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的提高，公司将严格杜绝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减少和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往来情况，严格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允性：上述关联担保均提前履行完毕，未实际发生担保履行结果。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帐款 | 恒特检测 | 0.97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三秦工程 | 2.57 | |
| 应付帐款 | 恒特检测 | | 1.35 |
| 其他应付款 | 恒特检测 | | 10.00 |
| 其他应付款 | 沈建光 | 0.20 | 0.16 |
| 其他应付款 | 邱凌燕 | | 99.38 |
| 其他应付款 | 孟建仁 | | 2.67 |

(三) 关联交易合规性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8 年，但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且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与恒欣装饰、三秦工程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正常投资与赎回、特定情势下的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因经营规模偏小、融资渠道不充分向沈建光、邱凌燕、孟建仁以及关联公司进行了资金拆借，其中沈建光、邱凌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建仁系公司发起人之一、高管，这些资金拆借都是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公司的融资支持，保证了公司的流动性充足，使公司有资金实力进行大的项目承揽，拆借后公司及时归还，没有对财务形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8 年，但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规定说明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之“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举措

公司虽较早即改制成为了股份公司，但由于彼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足，对如何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尚无学习之机，因此直至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培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顶层制度设计前，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也未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加强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相关治理机制的学习，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二）资产评估复核

2016 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 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对所涉及的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恒欣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目价值为 703.06 万元，评估值为 967.26 万元，增值额为 264.20 万元，增值率为 37.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8.47 万元，评估值为 448.4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79 万元，增值额为 264.20 万元，增值率为 103.7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政策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勘察专业服务，客户大多数为房地产行业企业或与建筑建设相关的各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都将影响公共建筑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业务市场的需求增速，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壮大自身发展，加快人才储备步伐、集聚更多的专业设计、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争取成为国内知名建筑设计企业，以此提高承受行业风险的能力，尽可能减少该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相对垄断的企业会逐渐显现出来，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区域外的市场面临着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延续二三线城市及行业弱竞争区域扩张布局的策略，利用自身高专业资质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建立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根据自身条件，扩大参加工程招投标程序的地域范围来弱化行业区域壁垒，实现建筑设计业务的全国化。当前，公司已经在积极注重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组建有规模、有素质、能创新的设计团队，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建筑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筑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较早地施行了员工持股，在中长期确保核心技术员工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目标一致，最大程度地稳定员工队伍，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较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加强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另外，为分解公司在简单劳动方面的临时用工压力，对工程设计业务中部分非核心、基础性的工作由公司向其他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进行采购完成。虽然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由公司人员完成，并且公司对外协设计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由于外部单位的设计工作不到位，从而给公司带来设计责任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

（五）EPC 承包风险

EPC 工程总承包在我国建筑业推行的步伐加快。根据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的

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公司已探索和总结了如何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对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关，并开始参与和承接了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工作，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总承包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和项目管理培训，不断提高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针对分包方工作的把控，公司除加强对分包方的选择和监督工作、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外，未来拟收购建筑施工企业，将分包方纳入公司监管体系，整体开展总承包业务。

（六）分支机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下设 42 个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公司总部的项目开发与执行均由总部统一完成。省外分公司的项目开发、执行与公司实行分工衔接模式：分公司在事业部、经营部协助下开发项目，报总公司进行技术审核、风险评估后由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通常由分公司独立完成项目并由总公司监控过程并审核成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合同签订、项目设计管理、质量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一旦在经营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对整个公司资质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分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合同签订、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进行审核。公司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工作检查。公司已经在加强对分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

（七）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6 年底、2017 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68.6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从负债结构来看均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关注短期偿债能力，保持一定货币资金余额维持流动性。但随着公司逐步开展 EPC 承包业务，对公司资金实力有更进一步的要求，且公司在逐步规范分公司负责人垫付资金的情况，上述事实如果不能恰当应对，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甚至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分类关注偿债指标。继续关注资金管理、现金流管理，确保经营营运过程中不出现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的长期融资计划，逐步加强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选择性地安排银行贷款计划，合理安排公司的负债结构。

（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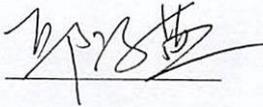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各种制度逐步完善，但公司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存在被处罚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在进一步规范运行过程中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会增加相关费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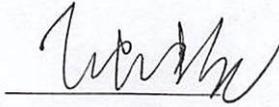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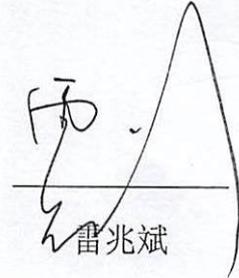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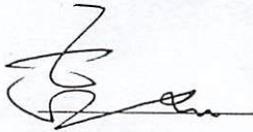
邱凌燕



沈建光



雷兆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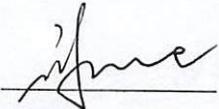


孟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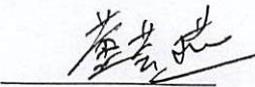


袁晓忠

全体监事签名：



谢 忱



黄芸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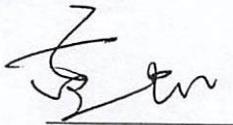


张 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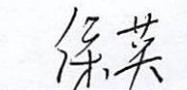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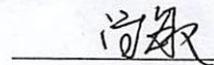
雷兆斌



孟建仁



徐 英



汤 敏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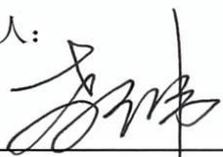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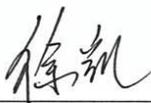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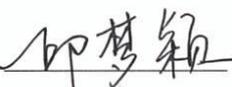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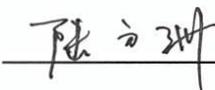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王建强


罗义彬


徐凯


邱梦颖


陆方洲


沙晓杭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冬梅


倪迪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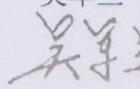

刘柏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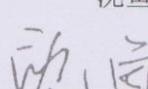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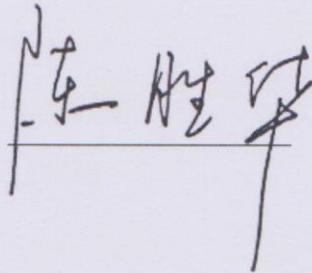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对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兰



沈鱼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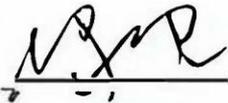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第[2016]第 119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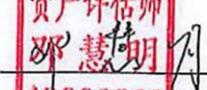


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尚赤

邓慧明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电话：0573-83851315

传真：0573-83851313

联系人：汤敏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 31 楼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联系人：王建强